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MIDE TECH. INC.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年報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aimid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岱村

職稱：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

電話：(03) 589-6088

電子郵件信箱：kevin_chen@taimid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曾美齡

職稱：製造部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3) 589-6088

電子郵件信箱：meeiling_tzeng@taimid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127號

電話：(03) 589-6088

分公司：苗栗縣銅鑼科學園區銅科二路6號。

電話：(03) 798-765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 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裕峰、陳明輝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 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taimide.com.tw

七、第一上櫃公司並應刊載：

(1)董事會名單，設籍台灣之獨立董事應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不適用。

(2)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不適用。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 資訊	3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從業員工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7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2
二、財務績效·····	73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4
六、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7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1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1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8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歡迎各位股東蒞臨及指導。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五年在全球景氣變化與不確定等外在環境影響下，本公司積極應對產業的快速變化與競爭，在全體員工兢兢業業的努力下，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達17.3億元較104年成長17.62%，合併每股盈餘1.76元。

隨著可攜式及穿戴式等電子產品不斷的推陳出新，聚醯亞胺薄膜的需求可望隨著下游產業發展及技術的進步逐年擴增，除了軟板應用外，PI膜還可以應用於可撓式OLED、軟式太陽能面板等領域。

展望未來，達邁將以核心PI技術為根基，將優勢拓展至顯示器材料與週邊相關市場，持續強化達邁全球的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更完整的材料解決方案與服務。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470,879	1,730,097	17.62%
	營業毛利	413,822	509,269	23.06%
	稅後損益	142,349	204,222	43.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6	6.43	—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7	9.81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57	23.07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86	21.06	—
	純益率(%)	9.67	11.80	—
	每股盈餘(元)(稅後)/追溯後	1.30	1.76	—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建立客戶長期穩定的夥伴關係，提升本公司的技術層次與量產產品可靠度並掌握客戶產品的發展趨勢。
2. 充實研究發展，厚植產品技術，爭取新產品開發之有利地位。
3. 落實人才培育，健全管理制度，推行利潤共享，凝聚同仁向心力。
4. 強化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

(二)重要產銷研政策

1. 產品銷售方面

- (1)提昇客戶服務充分掌握客戶及市場之脈動。
- (2)積極爭取國際大廠之合作。
- (3)爭取拓展海外市場，加強新客戶之開發。

2. 生產製造方面

- (1)提昇良率，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 (2)訂單排程管理，提升生產效率。
- (3)協力供應商之開發，改善成本/品質競爭力。

3. 產品研發方面

(1)生產技術支援及製程改善

- A. 製程條件最佳化、提升產能效率、降低原料成本。
- B. 改善品質缺點、提升產品性能。
- C. 開發新製程技術、提升產品性能及良率。

(2)新產品/新技術開發

- A. 高階軟板用之PI薄膜開發(含高尺寸安定性、低吸濕性…)。
- B. 現有產品新應用領域擴展。
- C. 高速高頻應用之產品開發。
- D. 軟性電子應用之產品開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所屬產業生產之產品為電子電機產業上游原料之一，隨著個人化的電子用品普及，預期未來在下游產品及技術不斷更新之下，聚醯亞胺薄膜的產能將會大幅提昇而帶動價格的競爭，因此如何控制製造成本、降低單價、增加產品線、增強服務能力，是本事業所必須考量的。在新產品部分，本公司將持續以市場的需求為核心，持續開發新產品，如高速高頻、車載及穿戴式裝置等應用，且因軟性電子發展快速，本公司也針對軟性電子相關應用材料進行開發。在技術上，將延續結合技術移轉及自行開發的原則，建立自有技術能力，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有效掌握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及影響

資訊電子、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已成為全球經濟發展的主脈，在跨入奈米科技的當前，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高功能化、高密度化、高可靠性、低成本化的潮流與需求發展下，有機薄膜材料的採用變成主要發展趨勢。本公司近年來不只與相關國際大廠合作對新應用市場開發新的功能性聚醯亞胺薄膜產品；而且也與歐美合作夥伴取得航太認證，期望在應用技術上不斷有新的進展與精進。

在此十分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的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將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強化自身的競爭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公司未來的獲利與成長。

董事長暨總經理 吳聲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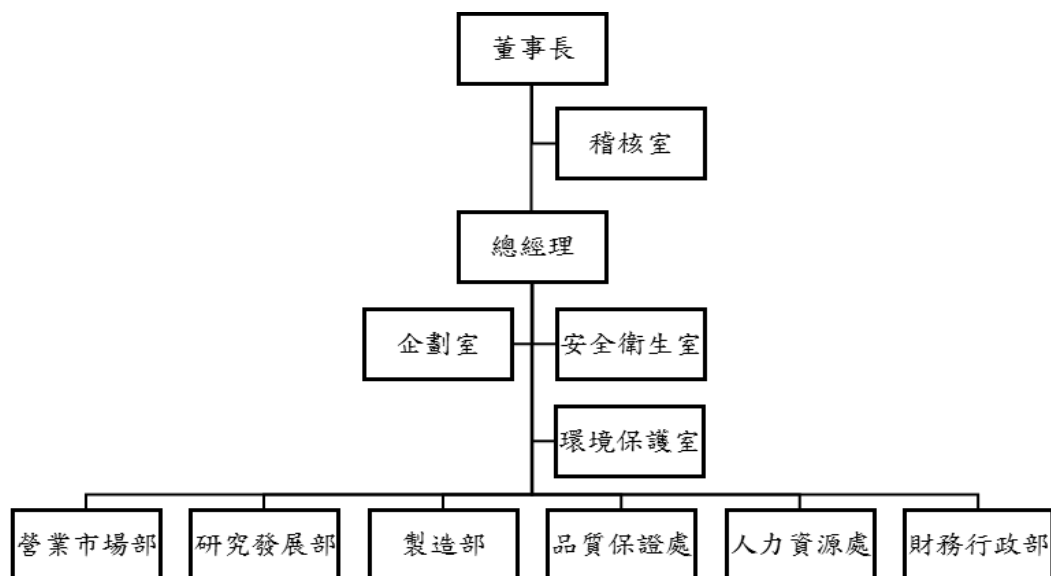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89年06月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成立，登記資本額52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135,969仟元。
民國89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324,031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460,000仟元。
民國90年12月	T1產線開始試車。
民國92年07月	辦理現金增資6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520,000仟元。
民國92年12月	通過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完成整捲式2-CCL樣品製作。
民國93年04月	辦理現金增資2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720,000仟元。
民國93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820,000仟元。
民國94年07月	通過國科會產學計畫，自行開發TPI配方，完成整捲式高溫熱壓合型double side 2L-FCCL樣品試作。
民國94年10月	與日本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合作共同開發 Platable Si-H PI，應用於COF市場及 Semi-additive FPC 製程。
民國95年09月	T3產線開始量產。
民國96年02月	辦理現金增資6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880,000仟元。
民國96年05月	T2試驗線開始使用。
民國96年12月	與日商JFEC合資設立傑達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化學法製造 IC 封裝應用之聚醯亞胺膜之配方、製程研究。
民國97年05月	辦理現金增資24,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904,000仟元。
民國97年09月	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99年06月	通過經濟部科專計畫，開發可撓式碲化銅銦鎵碲薄膜太陽電池用聚醯亞胺薄膜開發計畫。
民國99年08月	核准進入科學園區擴建新廠。
民國99年08月	私募現金增資34,286仟元，引進策略股東-日本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實收資本額增加至938,286仟元。
民國99年09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32,4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970,686仟元。
民國99年12月	通過ISO14001 & OHSAS18001認證
民國100年02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24,69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995,376仟元。
民國100年10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民國100年10月	上市前現金增資121,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1,173,882仟元。
民國101年09月	T4產線開始量產。
民國103年09月	T5產線開始量產。
民國104年11月	獲科技部核准成立先端PI材料研發中心
民國105年9月	盈餘轉增資58,694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1,232,576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董事長	對公司經營業務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並任命主要經理人對業務之執行推展。
稽核室	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是否允當、持續運行並達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控制效果。依據董事會通過的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提供管理階層內部控制功能運作狀況，協助強化公司治理及建立企業風險評估及風險控管機制。
總經理	1.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2. 負責公司整體營運及策略之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承接董事會或董事長賦予之任務。
企劃室	企業經營方向；策略的研究和發展；協助構思規劃發展方針。
安全衛生室	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規劃、督導及實施。
環境保護室	環境管理事項規劃、督導及實施。
營業市場部	1. 新客戶及新市場的開發及評估作業。 2. 行銷計畫的擬定及執行。 3. 銷售業務的統計及分析。 4. 掌握產品開發進度。
研究發展部	1. 新產品、技術、製程的研發。 2. 市場最新情報之蒐集與產品趨勢分析。
製造部	1. 負責製造排程之規劃與執行。 2. 製程改善及機台運轉之規劃。 3. 生產機台問題分析及改善。
品質保證處	1. 擬定並執行品質政策。 2. 負責原物料及成品的品質檢驗。
人力資源處	掌理公司人力資源管理。
財務行政部	1. 擬定、建立、推動及維護公司有關的資金管理。 2. 會計、財務、投資及稅務等事務之辦理。 3. 掌理公司有關行政庶務、採購、資訊管理之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5月31日

職 稱	國 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 內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兼總經理 (註1)	中 華 民 國	吳聲昌	男	104/6/24	3	89/6/22	3,402,880	3.76%	6,362,507	5.16%	88,200	0.07%	-	-	清華大學高分子碩士 太巨科技(股)總經理 德奎材料科技(股)總經理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 司董事長	-	-	-
董事 (註1)	中 華 民 國	鄧維楨	男	104/6/24	3	89/6/22	270,202	0.96%	1,395,147	1.13%	1,170,341	0.95%	376,950	0.31%	台灣大學心理系 遠景出版社發行人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鹿橋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長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鹿橋農場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峯榮興業有限公司	男	104/6/24	3	100/6/24	5,740,600	5.77%	6,159,961	5.00%	-	-	-	-	La Verne University 企業 及供應鏈管理雙碩士 加州州立大學金融及國貿雙 學士	註2	-	-	-
		代表人：謝志騰			-	-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同惟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4/6/24	3	104/6/24	100,000	0.09%	105,000	0.09%	-	-	-	-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 分院檢察署少尉書記官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 國聯合會修法小組成員 慶鴻法律事務所	理哲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 持律師 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 法律諮詢顧問 法律扶助基金會 諮詢顧 問 專利代理人 企業法律顧問	-	-	-
		代表人：陳榮哲(註3)			-	-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4/6/24	3	104/6/24	861,000	0.73%	1,055,600	0.86%	380,547	0.31%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台證證券承銷部經理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公司副總 經理	-	-	-	-
		代表人：李朝欽			-	-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曾美齡	女	104/6/24	3	101/6/21	531,493	0.45%	547,567	0.44%	-	-	-	-	清華大學高分子碩士 敦品化學(股)行銷企劃、管 理部經理 工研院材料所研究員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 造部執行副總經理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二親等或以 內其他主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巫木誠	男	104/6/24	3	99/11/26	-	-	-	-	-	-	-	-	普渡大學(美國)工業工程博士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理事 喬鼎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授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理事 喬鼎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汪建民	男	104/6/24	3	99/11/26	-	-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冶金材料碩士及註4	光弘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台北科大材料及資源工程系兼任教授 台灣科大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兼任教授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兼任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清華	男	104/6/24	3	101/6/21	-	-	-	-	-	-	-	-	清華大學化學系學士 聖戈班高功能塑膠事業部台灣/東南亞總經理 兼複合材料事業部亞洲區經理 Chicago Bridge & Iron Company, founded 1889, USA 國內採購及轉包工程師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女	104/6/24	3	95/6/9	416,075	0.46%	1,374,321	1.11%	21,000	0.02%	-	-	文化大學印刷工程設計系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川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志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樟翔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代表人:謝芳菊			-	-	701,981	0.78%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4/6/24	3	104/6/24	3,280,201	2.79%	2,654,211	2.15%	-	-	-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工研院材料所光電材料計畫 協同主持人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公司總經理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代表人:蔡禮全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嚴志弘	男	104/6/24	3	99/6/15	635,655	0.70%	2,240,772	1.82%	98,500	0.08%	-	-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系	文鴻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	-	-

註1：於105.11.09鄧維楨董事長請辭董事長職務，改由吳總經理聲昌接任董事長。

註2：謝志騰兼任三洋維士比集團總管理部協理、維士比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華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3：104.6.24指派張桂鳳小姐擔任法人代表，至104.12.16改派張哲榮先生擔任法人代表，至105.05.09改派李長鴻先生擔任法人代表，至106.03.17改派陳榮哲先生擔任法人代表。

註4：汪建民主要經歷中強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揚昇照明公司總經理、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華民國陶業研究學會理事長/榮譽理事、中華民國粉末冶金協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正研究員兼副所長。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5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峯榮興業有限公司	Makedrea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98.96%、葉清山0.32%、陳玉蓮0.20%、葉勝峯0.20%、葉豐榮0.20%、葉陳月英0.06%、葉艾耘 0.06%
同惟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李紋瑜95%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容20%、李朝欽20%、李連敏20%、李慧敏20%、李素敏20%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川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6年5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Makedrea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Makedream Development Fund 100%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陳繼明1.83%、中國信託商銀受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員工福利儲蓄委員會鍾熔美等人信託財產專戶1.44%、陳素惠1.42%、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1.1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1.09%、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有限公司投0.91%、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83%、李淑惠0.72%、陳玉蓮0.71%、周仕昌0.63%
川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孟潮3%、謝芳菊15%、陳詩方41%、陳詩允41%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年5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聲昌		—	—	✓	—	—	—	✓	✓	✓	✓	✓	✓	✓	—
鄧維楨		—	—	✓	✓	✓	—	✓	✓	✓	✓	✓	✓	✓	—
峯榮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	—	✓	✓	✓	✓	—	✓	✓	✓	✓	—	—	—
同惟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哲		—	✓	—	✓	✓	✓	✓	✓	✓	✓	✓	—	—	—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朝欽		—	—	✓	✓	✓	✓	✓	✓	✓	✓	✓	—	—	—
曾美齡		—	—	✓	—	—	✓	✓	✓	✓	✓	✓	✓	—	—
巫木誠		✓	—	✓	✓	✓	✓	✓	✓	✓	✓	✓	✓	—	1
汪建民		—	—	✓	✓	✓	✓	✓	✓	✓	✓	✓	✓	—	—
鄭清華		—	—	✓	✓	✓	✓	✓	✓	✓	✓	✓	✓	—	—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菊		—	—	✓	✓	✓	✓	✓	✓	✓	✓	✓	—	—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禮全		—	—	✓	✓	✓	✓	✓	✓	✓	✓	✓	—	—	—
嚴志弘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5月31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聲昌	男	89/7/1	6,362,507	5.16%	88,200	0.07%	-	-	清華大學高分子碩士 太巨科技(股)總經理 德奎材料科技(股)總經理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董事長	-	-	-
製造部執行副總經理(註1)	中華民國	曾美齡	女	89/11/20	547,567	0.44%	-	-	-	-	清華大學高分子碩士 敦品化學(股)行銷企劃、管理部經理 工研院材料所研究員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營業市場部副總經理(註1)	中華民國	黃貞英	女	89/7/1	605,939	0.49%	-	-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太巨科技(股)品保部經理 德奎科技材料(股)品保部經理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註1)	中華民國	金進興	男	105/11/09	856	0.00%	-	-	-	-	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博士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副總經理 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 正研究員兼研究副組長 交通大學/台南大學/南台科大 兼任助理教授	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 特聘研究 台灣電路板協會 規範委員會招集人	-	-	-
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註1)	中華民國	陳岱村	男	96/4/1	245,250	0.20%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碩科技(股)總經理室特助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監察人	-	-	-
企劃室協理	中華民國	鍾孟安	男	90/5/21	186,287	0.15%	-	-	-	-	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好加企業(股)研發課長	-	-	-	-
製造部協理	中華民國	柯信誠	男	102/09/17	24,032	0.02%	-	-	-	-	龍華科技大學電機科 新台科技(股)副理	-	-	-	-

註1：105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組織調整，曾美齡副總經理晉升為製造部執行副總經理、黃貞英協理晉升為營業市場部副總經理、陳岱村協理晉升為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金進興特助晉升為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吳聲昌(註12)	-	-	-	-	6,246	6,246	2,437	2,437	3.99%	3.99%	6,390	6,390	257	257	2,073	-	2,073	-	8.00%	8.00%	-
董事	鄧維楨(註12)																					
董事	峯榮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董事	同惟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哲 106.03.17新任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朝欽																					
董事	曾美齡																					
獨立董事	巫木誠																					
獨立董事	汪建民																					
獨立董事	鄭清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註9)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註9)
低於2,000,000元	鄧維楨、峯榮、同惟、新木、巫木誠、汪建民、鄭清華	鄧維楨、峯榮、同惟、新木、巫木誠、汪建民、鄭清華	鄧維楨、峯榮、同惟、新木、巫木誠、汪建民、鄭清華	鄧維楨、峯榮、同惟、新木、巫木誠、汪建民、鄭清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吳聲昌、曾美齡	吳聲昌、曾美齡	曾美齡、吳聲昌	曾美齡、吳聲昌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含)以上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上述費用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568仟元。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於105.11.09鄧維楨董事長請辭董事長職務，改由吳總經理聲昌接任董事長。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菊	-	-	3,123	3,123	78	78	1.47%	1.47%	無
監察人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禮全									
監察人	嚴志弘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川豐投資、國超、嚴志弘	川豐投資、國超、嚴志弘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人	3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聲昌	7,137	7,137	307	307	-	-	3,336	-	3,336	-	4.96%	4.96%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曾美齡(註10)													
副總經理	黃貞英(註10)													
副總經理	金進興(註10)													
副總經理	陳岱村(註10)													

註10：105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組織調整，曾美齡副總經理晉升為製造部執行副總經理、黃貞英協理晉升為營業市場部副總經理、陳岱村協理晉升為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金進興特助晉升為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黃貞英、金進興、陳岱村	黃貞英、金進興、陳岱村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吳聲昌、曾美齡	吳聲昌、曾美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含)以上		
總計	5人	5人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吳聲昌	-	4,056	4,056	1.87%
	執行副總經理	曾美齡(註1)				
	副總經理	黃貞英(註1)				
	副總經理	金進興(註1)				
	副總經理	陳岱村(註1)				
	協理	鍾孟安				
	協理	柯信誠				

註1：105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組織調整，曾美齡副總經理晉升為製造部執行副總經理、黃貞英協理晉升為營業市場部副總經理、陳岱村協理晉升為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金進興特助晉升為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

註2：105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計NTD31,231仟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4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	9.55%	9.55%	9.47%	9.4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	7.43%	7.43%	4.96%	4.96%

1.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除車馬費屬固定支付外，其他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同業一般給付標準，經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據經營團隊之目標達成率及本公司敘薪管理辦法/晉升調遷管理辦法，並參考同業水準以提升人力質量，進一步提升經營績效為目的。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A)8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5.01.01~106.05.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聲昌	8	0	100.00	104/06/24連任，105/11/09接任董事長
董 事	鄧維楨	7	1	87.50	104/06/24連任，105/11/09請辭董事長職務
董 事	峯榮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8	0	100.00	104/06/24連任
董 事	同惟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哲榮	1	0	100.00	104/12/16改派法人代表新任，105/05/09更換代表人辭任
董 事	同惟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長鴻	3	0	75.00	105/05/09改派法人代表新任，106/03/17更換代表人辭任
董 事	同惟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哲	3	0	100.00	106/03/17改派法人代表新任
董 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朝欽	8	0	100.00	第六屆104/06/24當選
董事 兼副總經理	曾美齡	7	1	87.50	104/06/24連任
獨立董事	巫木誠	8	0	100.00	104/06/24連任
獨立董事	汪建民	8	0	100.00	104/06/24連任
獨立董事	鄭清華	8	0	100.00	104/06/24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105/03/22	第六屆第五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自民國一〇五年度第一季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調整為黃裕峰會計師與陳明輝會計師。	無	無
106/04/18	第六屆第十一次	擬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鄭獨立董事清華、巫獨立董事木誠及汪獨立董事建民原則支持本案，惟建議對於適法性疑義釐清、發行對象及績效指標定訂更為嚴謹後再行討論。	同意本案緩議
106/04/18	第六屆第十一次	討論通過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案。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5/03/22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吳聲昌、曾美齡兩位董事亦擔任本公司經理人，此案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業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董事會運作，並已設置獨立董事及成立薪酬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並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及時揭露財務資訊、公司理等資訊，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A)8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5.01.01~106.05.31)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菊	8	100.00	104/06/24連任
監察人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禮全	7	87.50	104/06/24當選
監察人	嚴志弘	4	50.00	104/06/24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間可透過電話、信件或電子信箱等方式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供稽核報告給監察人。 2. 會計師於查核時，如有需要會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供監察人參考。 3. 監察人如認為有需要，亦可隨時與稽核人員或會計師溝通，視情況而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之董事會，針對董事會所決議的議案，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係遵照相關法令執行相關作業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改善中，未來將考量實際運作情形及內外部環境之評估作為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依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並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股東事務。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生產、銷售、研發、人事及財務均各自獨立，與關係企業往來均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皆僅得對轉投資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工作規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並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成員以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並朝向不同性別來組成，以健全本公司董事會之結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九董三監中有二席女性。 (二) 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目前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標準及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每年均會由本公司財務行政部定期對簽證會計師進行評估，並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有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由總經理擔任招集人，並由財務行政部人員組成，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事宜、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資訊揭露、網頁維護等相關工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並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除已設立主要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位以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外，並指定相關單位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相關資訊業已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並有聯絡方式之電子郵件信箱，已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並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為服務股東，特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本公司股務事宜及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並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另有關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 本公司除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外，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法人說明會、本公司網站等，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投資大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並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社團、旅遊、家庭日、文康藝文活動等各項員工活動；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照顧員工身體健康，並促進團體合作。 2. 增進員工專業技能及協助職涯發展，每年舉辦在職專業教育訓練，培養員工核心職能、專業職能與管理職能，以及達邁講堂實體及線上學習網，提供員工自主彈性學習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形等)？			3. 對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對於設備維護、工作及衛生安全皆有明確規範落實執行，以保障員工職場安全。 4. 訂定「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作業程序」，設有「緊急應變小組」與急救人員，對災害通報及應變指導清楚分責，每年定期舉辦消防急救安全訓練演習，提供員工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5. 「員工子女獎學金管理辦法」、「員工及其眷屬喪奠品管理辦法」，鼓勵員工重視子女教育，並減輕其教育經費負擔。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投資人權益，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亦同時將相關訊息置於本公司網站。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皆能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尚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法遵守資訊公開與透明，並對利害關係人權保障相當重視，除創造營利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外，更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各種活動，以提升其專業技術能力及照顧員工身心健康，確保員工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依個人需求自行進修，進修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newmops.twse.com.tw) 或詳請參閱第26頁。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均需經董事會決議，稽核亦依循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 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於公司網站設置客戶服務信箱及聯絡管道，提供與客戶留言、溝通之機制，並將「客戶滿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 (八)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已改善情形				
1. 公司已於105年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上傳年報。				
2. 公司網站於105年已完成揭露至少包括章程、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				
(二)未來優先加強事項				
1. 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將自106年度起採用。				
2.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將自106年度起落實。				
3.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將自106年度起落實。				
4. 公司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是否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將自107年度起採用。				
5.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將自107年度起採用。				
6. 召開公司股東常會是否同時採行電子投票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將自107年度起採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4月15日依相關法令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薪酬委員會設有三名委員，全數皆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巫木誠	✓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汪建民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鄭清華	-	-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三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24 日至 107 年 6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巫木誠	5	0	100.00	104/06/24 連任
委員	汪建民	5	0	100.00	104/06/24 連任
委員	鄭清華	5	0	100.00	104/06/2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注意國內外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制度之趨勢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未來將依據實際運作情形予以檢討並修改。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每年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計畫，且有針對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公司依活動性質，由相關部門負責推行，目前尚未設置常設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商業行為時應有倫理與責任，並訂有「績效考核管理作業程序」及「工作規則」，並明確載明相關獎勵及懲戒制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有以下措施： 1. 廢氣處理： 基於友善環境之考量，已陸續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依規定操作，各生產線透過密閉製程、防制設備，將廢氣中之有機物質冷凝後進行蒸餾回收，使VOCs去除效率提高，不只大幅改善周界空氣品質，同時使後端蒸餾系統節能及產值提高。 2. 廢水處理： 銅鑼廠區設置多項水質處理設施，包含廢水調勻系統、pH調整系統、化學沉澱系統、UASB處理系統、MBR處理系統、污泥濃縮系統…等，確保各單元處理後之排水水質皆能符合法規標準。 3. 廢棄物管理： 依政府環保法規執行管理，每月核實申報。對於廢溶液建置蒸餾處理系統，預先回收製程原料，執行源頭減廢；無法回收使用之廢溶劑，交由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4. 噪音管理： 持續檢測噪音品質，並加裝消音設備，提供社區居民優質之居住品質。 本公司目前所有產品已完全無鉛化，並持續要求生產線之生產產品及所有採購產品符合RoHS規定，以降低對地球之危害。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公司各廠區目前都依照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要求建立了環境管理政策及制度，並落實執行。每年度由企業內部具有資格的內審人員進行內部審核，管理層進行管理評審，再委託第三方公正機構進行審核以持續環境管理體系的提升，同時滿足客戶的要求，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社會責任。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定期蒐集及審視環保新法規之規定，作為環境保護管理之依據，以符合法規要求。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	V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之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例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策與程序？			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公司已設置總經理信箱及HR申訴E-mail，並保障申訴人的言論自由權。從業道德信箱 anti-trust@taimide.com.tw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已通過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並每年度委託檢測機構對室內工作環境進行有害因素檢測，滿足法規要求。每年度舉辦一次以上的消防與急救相關訓練並針對化學品使用及電氣安全知識對基層幹部及重點崗位人員專案實施教育訓練。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固定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雙向溝通，每月由總經理主持開立月會，向全公司同仁說明當月營運狀況、各部會重要成就，以及佈達經營層之期許勉勵。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針對不同階層訂定適合之培訓計畫，如：新進人員培訓、監督階層培訓及管理階層培訓等計畫。 另本公司有導入TMS數位學習網站系統，員工可隨時上系統查詢及報名相關課程，不受到實體課程開設之時間限制。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程序，與客戶間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並藉由拜訪客戶，貼近客戶心聲，使客戶與公司關係更融洽，進而達到雙贏的結果。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銷售產品與服務，本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及與客戶簽訂合約辦理。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合理權益，目前尚未針對過去紀錄予以評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目前尚未將違反環保法規或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商納入此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	V		透過架設網站與公司年報，揭露公司企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設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向全體公司同仁公告，且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承諾積極落實。 (二) 本公司已向全體同仁「誠信經營守則」，並訂有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且於新人報到時作教育訓練宣導。 (三)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訂定防範措施，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V	(一) 本公司建立有客戶、供應商評核機制，在簽訂合約時，明定雙方權利與義務，並簽有保密條款。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各部門主管負責誠信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以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情形，公司員工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向總經理報告。本公司對董事會所列議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應予迴避。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四) 本公司依法規要求建立相關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稽核工作及合格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使其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 檢舉及獎勵制度，皆依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負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三) 公司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架設網站，並揭露公司的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所屬各機構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對往來廠商皆秉持誠信經營的商業往來行為，亦向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社會責任實務守責、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法理之運作及推動，有關本公司之公司法理及相規章，請參閱公司網站(www.taimid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吳聲昌	106/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4/09/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論壇-企業誠信風險控管理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志騰	105/10/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104/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桂鳳	104/09/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研習班	6
		104/0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104/09/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董事	曾美齡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4/09/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論壇-企業誠信風險控管理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朝欽	105/10/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獨立董事	鄭清華	106/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院怎麼說?什麼是內線交易的消息明確?	3
		105/05/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105/05/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104/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角度看外部審計與內部控制	3
		104/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巫木誠	105/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
		105/01/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4/07/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法人監察人代表	蔡禮全	104/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	3
法人監察人代表	謝芳菊	105/08/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104/12/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
		104/06/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家族傳承規劃與實務案例解說	3
		104/03/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綜所稅稅務分析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聲昌

簽章

總經理：吳聲昌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議摘要如下：

日 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事項
105.06.24	股東會	1.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5.03.22	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本季銀行融資額度情形。
		6. 通過提供融資保證額度予柏彌蘭金屬化股份有限公司。
		7. 擬自一〇五年度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
		8.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暨獨立性評估案。
		9. 通過一〇五年度會計師公費。
		10. 通過出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1. 通過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12. 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05.5.11	董事會	1. 提報一〇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季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情形。
		3.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4. 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5.06.24	董事會	1. 通過一〇四年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案。
		2. 通過一〇四年盈餘轉增資除權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105.08.10	董事會	1. 提報一〇五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季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情形。
105.11.9	董事會	1. 提報一〇五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3. 通過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4. 通過重要營運主管異動案。
		5. 通過重要營運主管異動案。
		6.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本季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情形。
		8.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預算討論案。
		9. 通過公司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
		10.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辦法」。
		12. 通過修訂管理辦法。
		13. 鄧董事長維楨請辭董事長職務，提請董事會改選董事長。
		14. 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
		15. 通過本公司擬給予鄧前董事長維楨請辭後之禮遇案。
106.03.21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事項
106.03.21	董事會	3. 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出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 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6. 通過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7. 通過受理百分之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06.04.18	董事會	1. 通過討論未來新聘任經理人薪酬之授權案。
		2. 通過經理人薪資核定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6. 通過為營運上需要及健全公司財務，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7. 通過擬提供融資保證額度予柏彌蘭金屬化股份有限公司。
		8. 通過討論通過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案。
		9. 通過一〇六年度會計師公費。
		10. 通過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106.05.10	董事會	1. 提報一〇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 提報董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3.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4. 通過為營運上需要及健全公司財務，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5. 通過擬通過一〇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2. 一〇五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決議通過。

(2)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通過，訂定105年8月22日為分配基準日，105年9月27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5元及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決議通過，已於105年7月19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 通過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決議通過，於105年7月13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6年4月18日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陳董事榮哲因績效目標設定及適法性問題持反對意見，李董事朝欽也表達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費用化金額對EPS衝擊大，而建議本案緩議。

(十三) 本公司與財務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鄧維楨	89/06/22	105/11/09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	陳明輝	105.01.01~105.12.31	-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	V	V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V	-	V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	-	-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	-	-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	-	-
6	10,000仟元(含)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	2,100	-	50	-	-	-	105.01.01	-
	陳明輝							~ 105.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截至106.5.31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吳聲昌(註1)	302,976	-	-	-
董事	鄧維楨(註1)	66,435	-	-	-
董事	峯榮興業有限公司	293,331	-	-	-
董事	同惟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	-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600	-	77,000	-
董事	曾美齡	26,074	-	-	-
獨立董事	巫木誠	-	-	-	-
獨立董事	汪建民	-	-	-	-
獨立董事	鄭清華	-	-	-	-
監察人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443	-	-	-
監察人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64,010	-	(790,000)	-
監察人	嚴志弘	141,179	-	53,000	-
副總經理	黃貞英(註2)	28,854	-	-	-
副總經理	金進興(註2)	-	-	-	-
副總經理	陳岱村(註2)	11,678	-	-	-
協理	鍾孟安	8,870	-	-	-
協理	柯信誠	1,144	-	-	-

註1：於105.11.09鄧維楨董事長請辭董事長職務，改由吳總經理聲昌接任董事長。

註2：105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組織調整，曾美齡副總經理晉升為製造部執行副總經理、黃貞英協理晉升為營業市場部副總經理、陳岱村協理晉升為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金進興特助晉升為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2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吳聲昌	6,362,507	5.16%	88,200	0.07%	-	-	-	-	-
峯榮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6,159,961	5.00%	-	-	-	-	-	-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思國	3,998,950	3.24%	-	-	-	-	-	-	-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負責人：谷奧勝三	3,780,001	3.07%	-	-	-	-	-	-	-
張孫堆	3,579,450	2.90%	-	-	-	-	-	-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禮全	2,874,211	2.33%	-	-	-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郭乃華	2,852,200	2.31%	-	-	-	-	-	-	-
嚴志弘	2,240,772	1.82%	98,500	0.08%	-	-	-	-	-
嚴志強	1,825,400	1.48%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兆勤	1,638,000	1.33%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	16,988	79.01	-	-	16,988	79.01
柏彌蘭科技(股)公司	110	10.00	-	-	110	10.00
TAIMIED INTERNATIONAL INC.	200	100.00	-	-	200	100.00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6年5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年06月 (創立時)	10	52,000,000	520,000,000	13,596,945	135,969,450	發起設立135,969,450元	-	註1
89年11月	10	52,000,000	520,000,000	46,000,000	460,000,000	現金增資324,030,550元	-	註2
92年07月	10	52,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	520,000,000	現金增資60,000,000元	-	註3
93年04月	16	100,000,000	1,000,000,000	72,000,000	720,0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00元	-	註4
93年12月	25	100,000,000	1,000,000,000	82,000,000	82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0元	-	註5
96年02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8,000,000	880,000,000	現金增資60,000,000元	-	註6
97年05月	12.5	100,000,000	1,000,000,000	90,400,000	904,000,000	現金增資24,000,000元	-	註7
99年08月	35	150,000,000	1,500,000,000	93,828,572	938,285,720	私募增資34,285,570元	-	註8
99年09月	12.5	150,000,000	1,500,000,000	97,068,572	970,685,720	員工認股權執行 32,400,000元	-	註9
100年02月	12.5	150,000,000	1,500,000,000	99,537,572	995,375,72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4,690,000元	-	註10
100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288,203	1,052,882,0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737,520元	-	註11
						資本公積轉增資 49,768,720元	-	
100年10月	35	150,000,000	1,500,000,000	117,388,203	1,173,882,030	現金增資121,000,000元	-	註12
105年09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257,613	1,232,576,130	盈餘轉增資 58,694,100元	-	註13

註1：核准日期及文號：89.6.22經(089)商121229號
 註2：核准日期及文號：89.11.30經(089)商144462號
 註3：核准日期及文號：92.7.22經授商字第09201228450號
 註4：核准日期及文號：93.4.19經授商字第09301064540號
 註5：核准日期及文號：93.12.20經授商字第09301237870號
 註6：核准日期及文號：96.3.3經授商字第09601040240號
 註7：核准日期及文號：97.6.19經授商字第09701142990號
 註8：核准日期及文號：99.8.30經授商字第09901192730號
 註9：核准日期及文號：99.9.10經授商字第09901206590號
 註10：核准日期及文號：100.2.14經授商字第10001025090號
 註11：核准日期及文號：100.8.23經授商字第10001193350號
 註12：核准日期及文號：100.10.14經授商字第10001237530號
 註13：核准日期及文號：105.09.05經授商字第10501212780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6年5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註2)	
記名式股票(股)	123,257,613	26,742,387	150,000,000	-

註1：係上市公司股票。

註2：經濟部97.7.9經授商字第09701166860號函核准，核定股本由100,000,000股變更為150,000,000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7	59	12,710	43	12,820
持股股數	1,058,000	6,647,950	21,879,883	82,211,289	11,460,491	123,257,613
持股比例	0.86%	5.39%	17.75%	66.70%	9.3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2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379	167,610	0.14%
1,000 至 5,000	3,839	7,817,978	6.34%
5,001 至 10,000	664	5,169,773	4.19%
10,001 至 15,000	264	3,283,592	2.66%
15,001 至 20,000	160	2,930,580	2.38%
20,001 至 30,000	161	4,007,850	3.25%
30,001 至 50,000	118	4,668,187	3.79%
50,001 至 100,000	91	6,716,986	5.45%
100,001 至 200,000	50	7,014,748	5.69%
200,001 至 400,000	37	10,699,119	8.68%
400,001 至 600,000	18	8,872,443	7.20%
600,001 至 800,000	15	10,195,442	8.27%
800,001 至 1,000,000	2	1,699,825	1.38%
1,000,001 以上	22	50,013,480	40.58%
合計	12,820	123,257,613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吳聲昌		6,362,507	5.16%
峯榮興業有限公司		6,159,961	5.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98,950	3.24%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3,780,001	3.07%
張孫堆		3,579,450	2.90%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874,211	2.33%
郭乃華		2,852,200	2.31%
嚴志弘		2,240,772	1.82%
嚴志強		1,825,400	1.4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8,000	1.33%

(五)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55.6	38.5	47.70
	最 低	23.2	21.2	31.5
	平 均	42.81	31.57	42.36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6.80	17.27	17.83
	分 配 後	16.00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7,388	123,257
	每 股 盈 餘 (註3)	調整前	1.36	1.76
		調整後	1.30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9)		0.50	1.2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0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31.48	17.94
	本利比 (註6)		85.62	26.3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1.17	3.8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05年之股利發放，經106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

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於106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5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股東現金股利：自105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47,909,136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20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配息基準日。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二十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八）1. 公司章程所載成數規定之說明。

（2）本期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本期員工酬勞並無以股票來分派，故不適用。

（3）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認為105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106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帳列數	董事會決議 (106.03.21)	差異數 (註)
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	9,369,385	9,369,385	無
員工酬勞(現金)	31,231,285	31,231,285	無

註：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列為106年度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帳列數	股東會決議 實際分派數	差異	差異 原因
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	4,189,032	4,189,032	0	無
員工酬勞(現金)	13,963,438	13,963,438	0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C.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D.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F.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G.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商品產值 服務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	營業額	營業比重 (%)
聚醯亞胺薄膜	1,462,377	99.42	1,723,119	99.60
其它	8,502	0.85	6,978	0.40
合 計	1,470,879	100.00	1,730,09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聚醯亞胺薄膜之製造，客製化代工與銷售。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主要朝向高彈性模數(High Modulus)，低熱膨脹系數(Low CTE)，及低介電Low Dk(Dielectric Constant)、低損耗low Df(Dissipation Factor)，以及更薄型化(Thinner)之聚醯亞胺薄膜(Polyimide film)產品，主要應用市場為細線路與高頻高速用軟性印刷電路板與高安規絕緣市場。

達邁除了原本聚焦的FPC與絕緣膠帶市場之外，近年來因應顯示器面板產業主流已經由LCD面板轉移到OLED面板，因為OLED面板具備高色彩飽和度、可彎折性及自發光等特性，特別是可撓式AMOLED面板，讓顯示器更輕、更薄、更省電、更不易碎裂等優勢，未來搭配穿戴式與VR裝置，以及可彎折式行動裝置等創新產品陸續問市，近期達邁積極投入非常多資源在於開發新一代無色聚醯亞胺薄膜(Colorless Polyimide film)新產品，主要朝向高透光(High Transmittance)、低霧度(Low Haze)、高耐熱(High Heat Resistant)與良好彎折性(Excellent Flexible ability)等特色，主要應用市場為光電產業的可連續彎折式行動裝置，取代玻璃與其他結晶性高的透明塑膠材料(例如PET，COP等)不易彎折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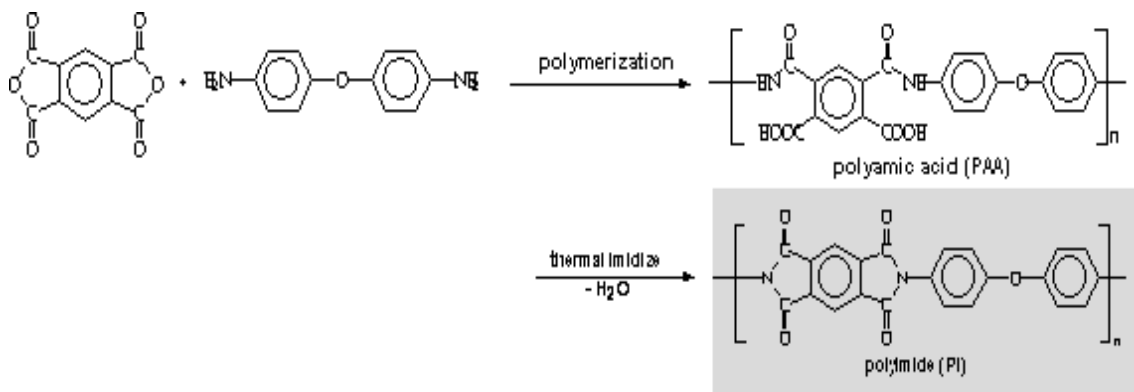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產品說明

聚醯亞胺(Polyimide，簡稱 PI)是一種含有醯亞胺基的有機高分子材料，其製備方式主要是由雙胺類及雙酐類反應聚合成聚醯胺酸高分子 (Polyamic acid，簡稱 PAA)，之後經過高溫環化脫水(Imidization)形成聚醯亞胺高分子。

由於具有優異的熱安定性及良好的機械、電氣及化學性質，一直是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首選，尤其在對材料要求嚴格的電子 IC 工業上，一直處於關鍵性材料的地位，如高溫膠帶、軟性電路板、IC 的鈍化膜(Passivation coating)、LCD 的配向膜及漆包線等絕緣材等。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聚醯亞胺薄膜(Polyimide film)產品為電子、電機兩大應用的上游重要材料之一，電子產業以軟板(FPC)為主，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封裝、液晶顯示器及通訊等相關產業。電機應用則以航太、電機、機械及汽車等各種產業之絕緣應用(Insulation)為主。以下分別茲就各主要產業之現況及發展說明之。

A. 軟板產業

軟板的使用一般以銅箔與PI薄膜材料貼合製成軟性銅箔基板(FCCL)，覆蓋膜(Coverlay)、補強板及防靜電層等材料製作成軟板。PI膜的厚度主要可以區分為0.5mil、1mil、2mil、3mil及厚膜(甚至10mil以上等產品)，先進或是高階的軟板需要厚度更薄(0.3mil)，尺寸安定性更穩定的PI膜。一般的覆蓋膜主要使用厚度0.5mil的PI膜，而較厚的PI膜主要用於補強板及其它用途上。

FPC是目前聚醯亞胺薄膜的最大電子應用市場，FPC的應用包含軍事、汽車、電腦、筆記型電腦、相機及通訊等。近幾年平板電腦市場隨著市場普及率提高以及智慧型手機朝更大尺寸設計銷售取代部分平板電腦的使用需求，雖然導致平板電腦市場成長減緩，但轉移到更高附加價值的智慧型手機市場，智慧手機朝大尺寸方向設計，每片FPC面積不僅增加，平均每台智慧型手機FPC用量約10~15片/台，比一般功能性手機FPC用量約4~6片增加數倍以上FPC用量，加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地區的智慧型手機上網需求大增，全球智慧手機仍以每年2位數成長，因此預期FPC需求量未來3~5年內可維持可觀成長，FPC是本事業重要的下游產業應用之一，此產業的復甦可望直接對本事業發展助益。

B. 絕緣產業

聚醯亞胺薄膜在絕緣應用上，以塗佈矽膠之高溫感壓膠帶為主要的應用，PI感壓膠帶廣泛應用在各工業應用市場中，例如各類型線圈的熱遮蔽膠帶和PCB所用的防焊膠帶(solder masking tape)等。聚醯亞胺薄膜也應用在其他高階的交通工業與航太產業中，例如，高安規要求之電線、電纜的絕

緣層與軍事航太應用上的高溫絕緣材料，在這類用途上，大多數的聚醯亞胺薄膜會單面或雙面塗佈氟化高分子，以增加其密合性、抗化學性及耐水性。在電線磁帶遮蔽應用市場中，聚醯亞胺薄膜可補聚醯亞胺漆包線(wire enamels)之不足，同時聚醯亞胺薄膜耐熱性優良，可取代一般使用的較重絕緣物質，以縮小體積並達到相同輸出功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聚醯亞胺具有相當優異的耐熱特性、耐化學藥品性、機械性質及電氣性質，因此廣泛應用於航太、電機、機械、汽車及電子等各種產業中。近年來國內半導體、電子及通訊等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對於電子用化學品和材料的需求亦日益提昇，聚醯亞胺在電子材料上扮演著越來越重要角色。

本公司所產製的聚醯亞胺薄膜是軟板產業的銅箔基板材料FCCL的兩大主要原料(銅箔與PI)之一，是軟板產業鏈的最上層供應商。同時也是各工業絕緣應用市場中的基礎材料，經塗佈矽膠或氟素高分子加工而成高溫電子膠帶或絕緣材料等，是工業絕緣產業鏈的最上層供應商。以下圖示分別說明FPC產業及絕緣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圖 FPC 產業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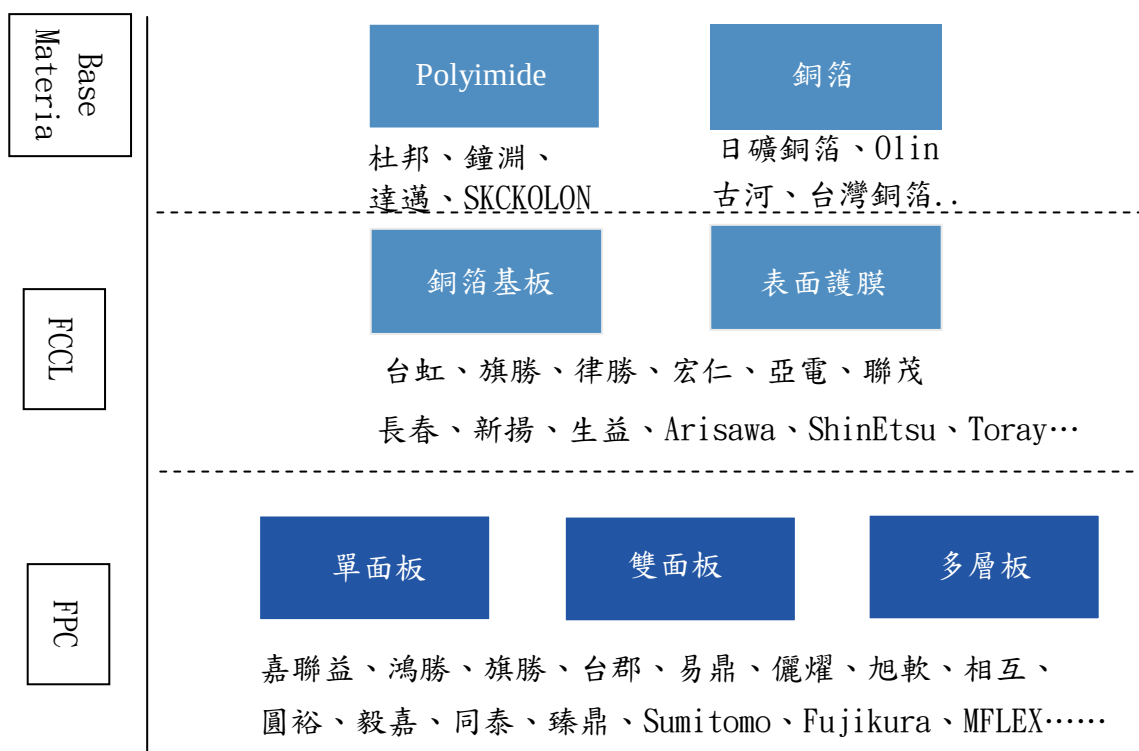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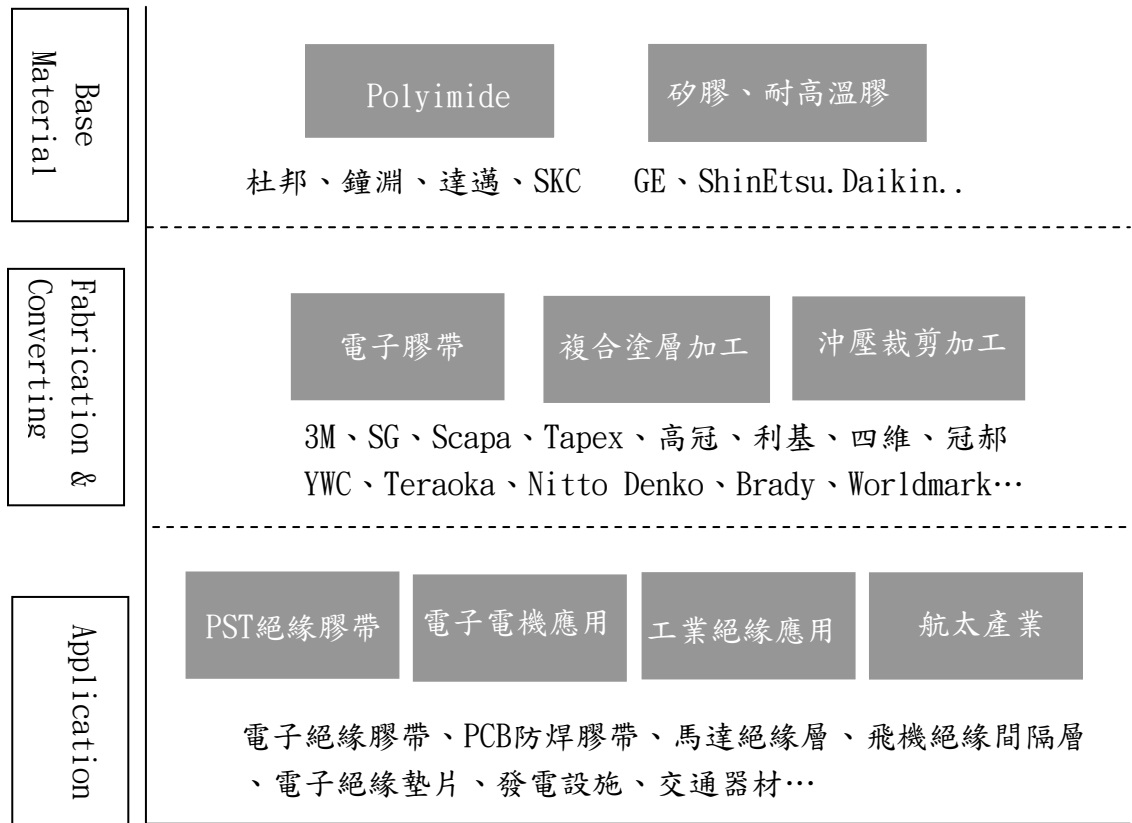


圖 絕緣產業鏈示意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聚醯亞胺具有其他材料不可替代性之優點相當多，除了高達380度C的Tg(Glass Transition Temperature)可以忍受大多數下游高溫製程外，其耐化學藥品性、機械性質及電氣性質更是難有其他材料可以比擬。近來在高階FPC應用、LED、電子通訊與光電顯示等相關產業的新應用機會如雨後春筍般浮現，新型聚醯亞胺PI材料的需求日益增多，聚醯亞胺在產業發展上扮演著越來越重要角色。針對這些新型態的聚醯亞胺材料表列如下，本公司將視本身研發能力與銷售通路可行性慎選可能發展機會，從中挑選發展項目並設定期限推展上市銷售。

- (1)高密度軟板用之High Modulus & Low CTE(Coefficient of thermal Expansion)聚醯亞胺膜產品。
- (2)應用於品牌手機之黑色聚醯亞胺膜產品。
- (3)LED光條與背光需求之白色聚醯亞胺膜產品及高導熱(High Thermal Conductivity)聚醯亞胺膜產品。
- (4)厚度僅0.3mil(7.5um)的超薄聚醯亞胺膜產品，具備低反發力(lower stiffness)與高耐鹼性(High Alkali-resistance)，適用於薄型FPC，軟硬結合板(Rigid-flex FPCB)等應用。
- (5)屬於綠色環保概念之半加成法技術(Semi-Additive)應用的可電鍍聚醯亞胺膜產品。
- (6)光電顯示應用的無色透明聚醯亞胺膜(Colorless Polyimide Film)。
- (7)穿戴式裝置搭配更高頻高速訊號傳輸應用之低介電(low Dk)/低損耗(low Df)聚醯亞胺膜產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達邁科技自89年6月成立以來，即致力於具優異之耐熱性及電氣特性聚醯亞胺膜的開發，其中包含配方研究、製程條件設計與模擬、實驗設計與驗證及生產設備之規格訂定等。91年開始進行化學法醯亞胺化之研究與測試，對提昇產品機械性質與增加生產力有具體之成效。同時在高溫絕緣市場亦有斬獲，並有機會深入不同應用的市場，為全球第三家以化學法製造聚醯亞胺膜的供應商。92年開始陸續開發1mil、2mil、0.5mil及3mil之產品應用在軟板市場上，並因應客戶的應用需求開發不同的等級。對於不同領域之應用或未來發展之趨勢，達邁亦進行低吸濕性、低介電常數、高透明度等聚醯亞胺膜之配方研究、特性評估與生產設備之設計等做深入之探討，並建立相關資料庫。94年第四季起與日本荒川化學(Arakawa Chemical)合作共同開發Si-H PI膜，應用於COF市場及Semi-additive FPC及未來細線路軟板製程上的應用；另於96年第四季與日本 JFEC 公司合作以化學法製造IC 封裝應用之聚醯亞胺膜之配方及製程研究。達邁基於多年在聚醯亞胺膜研發製造的經驗中，建構了化學法醯亞胺塗佈技術、配方及製程資料庫，在低介電性、高導熱性、高透明性等聚醯亞胺膜及太陽能電池等應用將陸續與美、日廠商進行合作計畫。技術與研發扮演角色如下：

近年來因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蓬勃發展，其開發方向朝向輕、薄發展，故達邁針對此類型產品進行開發。

98年成功量產出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黑色PI膜，成為全球第二家可量產黑色PI薄膜之廠商。結至目前為止，達邁黑色PI產品已包含各種厚度，0.3mil、0.4mil、0.5mil、1mil、2mil及3 mil。

99年針對LED之應用開發出白色PI薄膜，及針對Flexible Display，開發出可用於取代玻璃之透明PI薄膜及Varnish，主要應用於Touch panel及Color filter。其特點為較目前使用之玻璃輕薄且不會破。

100年執行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可撓式硒化銅銦鎵薄膜太陽電池用耐高溫塑膠基板」，開發出高耐熱且超低熱膨脹係數的PI薄膜。並與國內手機大廠合作開發出數款color PI及薄型PI(TX)。

103年度，隨著未來物聯網及雲端應用之需求，進行高速高頻用PI之開發，並取得初步成果。並且於低霧度黑色PI之基礎上，進行超低霧度黑PI之開發。

104年度，通過經濟部研發中心補助計畫，成立先端PI研發中心，主要針對三個方向進行開發：1. 光電用PI材料、2. 導熱石墨用PI材料、3. IC封裝用PI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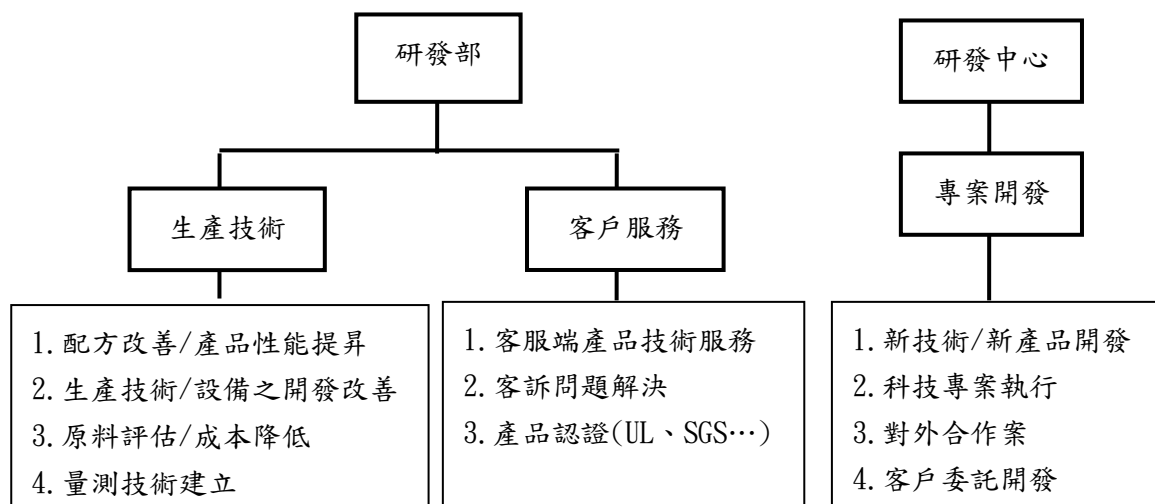
105年度，通過與嘉聯益、妙印精機及創新應材共同申請之經濟部A+淬鍊計畫「卷對卷軟板全加成生產製程與設備整合開發計畫」並開發出 Tattoo PI以增加客戶產品之辨識度。

達邁於近五年來研究開發之重點主要為下述三個方向：

(1) FPCB部分：針對行動裝置及穿戴式裝置進行開發，主要方向為薄型化及功能化。

(2) 光電部分：針對Flexible OLED display及Flexible solar cell進行開發，主要方向為透明PI&高耐熱PI現有產品新應用，將現有之產品應用至其他非軟板產業。

(3) 現有產品新應用：將現有之產品應用至其他非軟板產業，如EMI、石墨膜等。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截至106年 3月底止
學歷 分佈	博士	5	7	8
	碩士	14	16	15
	大專	7	5	5
	合計	26	28	28
平均年資(年)		2.23	2.83	3.05

註：以期末人數計算。

3.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88,413	91,226	25,646
營業收入淨額		1,470,879	1,730,097	416,096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6.01	5.27	6.16

4. 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年度	項目
101	1. 成功於 T1 line 試產低光澤黑色 PI 薄膜，並取得日系大廠的認證。
	2. 成功於 T1 line 試產超薄 PI (TX-007)，並完成 UL 安規認證。
102	1. 成功於 T1 line 試產黑色超薄 PI (BK-007/BK-010)，並量產低光澤黑色 PI 薄膜，完成 UL 安規認證。
	2. 於 T2 line 成功開發出兩層共塗佈及三層共塗佈技術。
103	1. 開發出高速高頻用 LK PI Film。
	2. 開發出超低霧度黑色 PI 膜。
104	1. 通過經濟部國內 PI 研發中心計畫，成立先端 PI 材料研發中心。
	2. 與嘉聯益等公司申請捲對捲全加成生產製程與設備整合開發計畫。
	3. 開發出低穿透度之白色 PI Film。

年度	項目
105	1. 通過與嘉聯益、妙印精機及創新應材共同申請之經濟部 A+淬鍊計畫「卷對卷軟板全加成生產製程與設備整合開發計畫」。
	2. 開發出 Tattoo PI 以增加客戶產品之辨識度。
	3. 開發出高穿透度低 YI 之 Flexible Display 用之透明 PI。

5. 專利申請情形：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家	申請案號	公告/公開號
1	多層聚醯亞胺膜	台灣	101200512	M425048
2	經表面處理的PI膜之應用	台灣	94126965	I309656
3	高性能耐熱型聚合物之製造方法	台灣	921280278	I294649
4	低吸水性聚亞醯胺之製造方法	台灣	92113306	I247768
5	白色聚醯亞胺膜及其製法	台灣	100130555	I386437
6	白色聚醯亞胺膜及其製法	中國	201110214091.5	ZL201110214091.5
7	WHITE POLYIMIDE FILM AND MANUFACTURE THEREOF	美國	12/906,951	8,288,471
8	WHITE POLYIMIDE FILM AND MANUFACTURE THEREOF	美國	13/599,550	8,461,257
9	백색 폴리이미드 필름 및 이의 제조방법(WHITE POLYIMIDE FILM AND MANUFACTURE THEREOF)	南韓	10-2011-008978	1228250
10	低色度聚醯亞胺膜及其製法	台灣	100131772	I462952
11	聚合物膜及發光裝置之應用	台灣	101135902	I456021
12	聚合物膜及發光裝置之應用	中國	201210371722.9	ZL201210371722.9
13	多層聚醯亞胺膜及其製造方法	台灣	101115235	I443016
14	(中文)聚醯胺酸組成物、聚醯亞胺及聚醯亞胺膜以及此等之製造方法	台灣	101102020	I439508
15	(日文)ポリアミド組成物、ポリイミおよびポリイミドフィルムならびにそれらの製造方法	日本	-	5362752
16	"由聚醯亞胺粉體構成之消光劑、含有該消光劑之聚醯亞胺膜、及其製造方法"	台灣	100146877	I481646
17	"由聚醯亞胺粉體構成之消光劑、含有該消光劑之聚醯亞胺膜、及其製造方法"	台灣分割案	102140538	I535759
18	"由聚醯亞胺粉體構成之消光劑、含有該消光劑之聚醯亞胺膜、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201210310734.0	2156714
19	Delustrant Composed of Polyimide Powder, Polyimide Film Incorporating The Delustrant,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韓國	10-2012-0098164	10-1470079
20	芳香族聚醯亞胺膜、其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台灣	101133551	I460211
21	聚醯亞胺膜、以該膜製成之撓性印刷電路板及其製造方法	台灣	101127310	I462828
22	粉狀呈色消光劑、含有該消光劑之聚醯亞胺膜、及其製造方法	台灣	102143793	I492970
23	粉狀呈色消光劑、含有該消光劑之聚醯亞胺膜、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201410040314.4	5902236
24	Polyimide Film Incorporating Colored Polyimide Matting Powder And Manufacture Thereof	日本	2014-012294	5876085
25	聚醯亞胺膜	台灣	102124979	I550000
36	聚醯亞胺膜	中國	201410122912.6	2336609
27	Polyimide Film	美國	14/249,702	9284424
28	呈色聚醯亞胺膜	台灣	102130703	I487745
29	黑色聚醯亞胺膜及其加工方法	台灣	102132480	I 481649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家	申請案號	公告/公開號
30	含有聚醯亞胺粉體消光劑之多層聚醯亞胺膜及其製造方法	台灣	102138107	I558556
31	Polyimide Film Incorporating Polyimide Powder Delustrant, And Manufacture Thereof	美國	14/060,131	9267057
32	Polyimide Film Incorporating Polyimide Powder Delustrant, And Manufacture Thereof	日本	2014-035392	5777755
33	低介電常數之多層聚醯亞胺膜、其疊合體及其製備方法	台灣	102144607	I503228
34	白色聚醯亞胺膜	台灣	102146406	I504641
35	低介電常數及低光澤度之聚醯亞胺膜及其製備方法	台灣	103115180	I498364
36	低介電聚醯亞胺膜及其製法	台灣	103129965	I545148
37	LOW DIELECTRIC POLYIMIDE FILM WITH AND MANUFACTURE THEREOF	美國	14/839655	I498364
38	低光澤度之雙層聚醯亞胺膜	中國	201520227691.9	5057801
39	聚醯亞胺膜及其製法	台灣	104203242	M509498
40	聚醯亞胺膜及由該模製成之電路板	台灣	104203576	M509122
41	撓性電路板及其製造方法	台灣	104128955	I554163
42	超薄聚醯亞胺膜及其製成和組合方法	台灣	104216424	M522850
43	超薄聚醯亞胺膜及其製成和組合方法	中國	201520682353.4	5098120
44	可離型之聚醯亞胺膜及其製造方法	台灣	105211769	M536829
45	可離型之聚醯亞胺膜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201620912475.2	5958320
46	可離型之聚醯亞胺膜及其製造方法	台灣	105213224	M538683
47	預鑽孔之濕式電鍍金屬基板	台灣	104205267	M514176
48	預鑽孔之濕式電鍍金屬基板	台灣	201520227737.7	ZL20150227737.3
49	卷對卷聚醯亞胺膜之清洗系統	台灣	104205269	M515417
50	卷對卷聚醯亞胺膜之清洗系統	中國	201520299948.1	ZL201520294448.1
51	具有微通孔之可撓性金屬積層板	中國	201620206957.6	5381752
52	可撓性金屬積層材	中國	201620211548.5	5584298
53	可撓性基板之水平連續無電解電鍍設備	中國	201620554128.7	5611225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增加參與國內外相關展示與研討會機會，強化品牌知名度。
- (2)即時掌握下游市場產品設計與材料使用動向，回饋內部，使研發、品保、製造部門得以準確對應。
- (3)積極參與下游及下下游客戶的技術討論，確實掌握客戶端對品質與技術的變動。
- (4)擴大對歐美與大陸之出口與服務，設立當地業務服務中心，以強化對客戶端的業務與技術服務支援。
- (5)積極開發海外市場與客戶，提高產品外銷比例，尋求各地代理商協助經銷。
- (6)增加新產品線、擴大產能產量，以充足的量能替代美日進口品市場，期提高市場佔有率。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尋找利基市場與產品，強化新產品開發能量，增加未來營運獲利與市場廣度。
- (2)對銷售重要區塊設置行銷據點，並配置發貨中心，以提升整體競爭力與優勢。
- (3)建立品牌知名度，使本公司成為世界知名製造商，依市場區塊與應用差異，建立不同組合之服務據點與代理。

- (4)透過國際與學術機構之技術合作，加速提升產品與技術的競爭力，利用合作成果深化本身技術水準，使本公司成為全球知名電子材料製造商。
- (5)持續產品開發，尤以較高階應用市場為目標，以增加本公司產品銷售獲利率與長久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PI 膜製造的進入門檻高，目前主要PI膜生產廠商有：Du pont（杜邦）、Kaneka（鐘淵化學）、SKC Kolon與Taimide（達邁科技）等。

達邁科技為台灣第一家投入生產PI Film的廠商，產品比例80%供應軟板產業，20%供應絕緣產業。中國大陸地區亦有數量不少的小型或微型PI廠家，銷售市場皆屬於較低階的絕緣應用為主。由於下游應用市場的變化將轉為精細化發展，產品大幅往細薄化與高尺寸安定方向發展，預估在往後數年PI Film產值將會因為產品精細化後，可望逐年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亦將有所增長。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台灣	832,885	56.62	872,837	50.45
	亞洲	604,946	41.13	824,106	47.63
外銷	美洲	31,496	2.14	32,087	1.85
	其他	1,552	0.11	1,067	0.07
合 計		1,470,879	100.00	1,730,097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目前PI膜產業之供應商仍以國際大廠為主，如Du pont（杜邦）、Kaneka（鐘淵化學）與SKC Kolon等，其中Du pont與Kaneka公司產能合計佔全球總產能估計超過50%，SKC Kolon PI約20%-25%左右，本公司產能則約佔全球比重10%-15%左右，由於台、中、韓等地為全球電子產業生產製造中心所在，美日競爭者的交貨、服務與成本難能與我們競爭，達邁產品市場取代美日競爭者的空間非常大，後續PI膜事業發展之展望樂觀。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FPC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LCD顯示器與LED背光模組等應用的需求增加，驅動了PI膜需求成長。根據2016年市場統計智慧型手機市場中國經濟的高度成長與東南亞、印度等新興市場需求的高度成長帶動，亞洲區域之成長也遠高於全球平均，全球產業亦向亞洲快速移動，因此，整體需求對根基於台灣的本公司而言，取代美日品牌的趨勢儼然成形。另外全球前五大智慧型手機品牌，前兩名分別為三星與蘋果，其餘幾乎都是大陸品牌，特別是華為、OPPO與VIVO等手機品牌廠，都能與全球頂尖的上游供應鏈結合，甚至超前三星與蘋果推出最高規格、更多新功能的產品，快速及時滿足市場需求，因此預估2017年之後全球中長期一般通用型PI film產值可望以每年8%~10%幅度成長。

另外PI Film的應用將日益往高階產品與客製化需求發展，此一趨勢將驅使PI

Film產品往新一代應用開發，滿足嚴謹的物性需求，如軟板於高頻高速材料應用，需要具備低Dk(Dielectric Constant)、低Df(Dissipation Factor)與低吸濕的PI Film，以及軟板於細線路(Fine pitch)與薄型化應用，需要具備更低熱收縮率(heat shrinkage)及優良的表面性質等方面的提升改善，以更符合未來電子產品應用上之要求。

4. 競爭利基

(1)經營團隊實力強

本公司經營團隊乃以工研院材料所及國內聚醯亞胺產業優秀人才所組合而成，主要成員皆擁有多多年量產實務經驗，為目前華人圈內實力最強、實務經驗最多的團隊。

(2)成本優勢領先同業

目前同業各家所採用之設施皆為其獨特研發know-how，再配合國際專業設備商設計而成，因此各家量產技術與機台設計有所差異。本公司之量產設備係與國際設備商多次合作，歷經數次修改研發而成，極具成本優勢，加上亞洲地區之生產成本較美日等國之同業低廉，在全量產情況下，具有領先同業之成本優勢。

(3)國際研發合作能力優異

本公司經營團隊致力於產品與應用的創新努力不遺餘力，例如與日本荒川化學公司共同研發新型聚醯亞胺膜產品，主要係針對高階軟板市場與COF市場，初期產品已經通過多家日本客戶實際驗證，實際使用結果優於同業。經由國際合作案，有效縮短自我研發高階技術的時程，並可分攤研發成本，在高階應用市場上可領先同業水準。

(4)原料供應來源穩定

本公司與各主要原料供應商皆為長期合作之夥伴，多數簽有供應合約，目前原料供應穩定，未來亦將維持此一情況。

(5)產業前景可期

隨著個人化的電子用品之普及，聚醯亞胺的需求隨著產業的成長逐年擴增，下游產業發展及技術的進步，不管電子與電機方面的產品，其性能與應用也被要求更加嚴苛與功能擴增，由於PI Film的優異物性與薄膜狀優勢，其應用有越來越多之趨勢，例如應用在手持式電子產品使用的FPC與LCD TV使用的COF，以及大眾交通工具與工業應用的電機絕緣產品等，無處不見PI的身影與需求，可以預期產業前景深具潛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市場未來之供給情形

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投入生產PI膜的廠商，產品比例80%供應軟板產業，20%供應絕緣產業。中國大陸地區亦有數量不少的小型或微型PI廠家，惟新進入者之主要銷售市場屬於較低階的絕緣應用為主且產能有限，故尚未形成主要競爭。未來下游應用市場的變化將轉為精細化發展，產品大幅往細薄方向發展，預估在往後數年PI膜產值將會因為產品精細化趨勢逐年提升。

(2)市場未來之需求情形

隨著FPC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LCD顯示器與LED背光模組等應用

的需求增加，驅動了PI膜需求成長。預估2017年之後全球中長期PI film產值可望以每年-5%~10%幅度成長。近期因受中國經濟的高度成長與東南亞、印度等新興市場需求的高度成長帶動，亞洲區域之成長也遠高於全球平均，全球產業亦向亞洲快速移動，因此，整體需求對根基於台灣的本公司而言，取代美日品牌的趨勢儼然成形。

PI Film的應用將日益往高階產品發展，此一趨勢將驅使PI Film產品往新一代應用開發，滿足嚴謹的物性需求，如軟板於高頻高速材料應用，需要具備低Dk(Dielectric Constant)、低Df(Dissipation Factor)與低吸濕的PI Film，以及軟板於細線路(Fine pitch)與薄型化應用，需要具備更低熱收縮率(heat shrinkage)及優良的表面性質等方面的提升改善，以更符合未來電子產品應用上之要求。

(3)有利因素

A. 有效控制成本，致力提升獲利

目前同業各家所採用之設施皆為其獨特研發 know-how，再配合國際專業設備商設計而成，因此各家量產技術與機台設計有所差異。本公司之量產設備係與國際設備商多次合作，歷經數次修改研發而成，極具成本優勢，加上亞洲地區之生產成本較美日等國之同業低廉，在全量產情況下，具有領先同業之成本優勢。

B. 堅強技術服務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乃以工研院材料所及國內聚醯亞胺產業優秀人才所組合而成，主要成員皆擁有多多年量產實務經驗，為目前華人圈內實力最強、實務經驗最多的團隊，具備相關產業之製程、建廠、設備及生產管理等專業經驗，另外亦結合了業務、研發及客服等專業菁英人員，強化對客戶服務以提昇市場佔有率，除提供高品質產品外，亦依客戶需求及時提供技術支援，以縮短客戶產品驗證時間，並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藉由提供研發改良產品性能以符合客戶之需求，創造彼此獲利空間與競爭優勢。

C. 產業應用遠景佳

隨著個人化的電子用品之普及，聚醯亞胺的需求亦隨著下游產業發展及技術的進步逐年擴增，不管電子與電機方面的產品，其性能與應用均被要求更加嚴苛以及功能需更擴增，由於 PI 膜的優異物性與薄膜狀優勢，其應用有越來越多之趨勢，例如應用在手持式電子產品使用的 FPC 與 LCD TV 使用的 COF 及近幾年因應智慧型手機散熱需求，使用 PI FILM 經過高溫燒製而成的人工超高散熱片，已有取代傳統天然散熱片趨勢，以及大眾交通工具與工業應用的電機絕緣產品等，無處不見 PI 膜的身影與需求，可以預期產業前景深具潛力。

D. 新產品開發能力強

本公司經營團隊致力於產品與應用的創新不遺餘力，所有產品皆為自行開發，並取得多項專利權以保護智慧財產權，另外亦與日本化學材料產業知名公司 Arakawa(荒川化學公司)共同研發新型 PI 膜產品，主要係針對高階軟板市場與 COF 市場，初期產品已通過多家日本客戶實際驗證，其使用結果優於同業。故透過國際合作交流，可有效縮短自我研發高階技術的時程並可分攤研發成本，在高階應用市場上可領先同業水準。

E. 產線貼近市場，就地提供快速的服務

本公司貼近全球最大的軟板產業集中地—大中華地區，並於2012年開始在大陸華中與華南設立銷售服務據點，故本公司整體專業技術團隊能在第一時間內，快速對客戶之需求提供服務或交貨，較歐美大廠反應效率快，故能與客戶維持良好及長期之合作關係。

(4)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同業競爭激烈，利潤易受壓縮

本公司所面臨之競爭廠商均為國際大廠，加上下游運用市場不斷擴大，吸引日韓廠商擴增產能，後續恐有較激烈之價格競爭之虞。

因應措施：

(A) 持續開發新產品並保持同業技術領先之地位。本公司除了對有色PI膜開發外，並針對黑色、白色以及透明PI膜等利基型產品進行持續開發，以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

(B) 針對下游客戶需求將PI膜做適當的特性調整，以達到客製化服務。此外本公司亦提供客戶生產的建議及問題排除，並藉由下游客戶的問題及需求，持續改善並提升其製造技術能力，生產更優質的產品。

B. 品牌知名度較不足

相較於美、日先行競爭公司，本公司較晚進入產業，下游市場滲透與品牌知名度較不足。

因應措施：

(A) 積極開發海外市場與客戶，提高產品外銷比例，尋求各地代理商協助經銷。

(B) 建立品牌知名度以成為世界知名製造商，依市場區塊與應用差異，建立不同組合之服務據點與代理。

C. 研發人員養成不易

本公司所屬產業需靠有經驗之研發人員，方能因應不同客戶之設計需求，且要培養調整產品製程設計及材料配方能力之人才，需累積相當時間及經驗，因此研發人員培養不易。

因應措施：

(A) 適當提高員工福利，配合實施相關員工激勵制度以期留住人才。

(B) 與國際級客戶配合共同開發，以提升技術人才之研發能力。

D. 產線設置成本高

本公司設立產線所投入之成本較高，若產能未適當地有效率運用，則產品成本將提高因而降低競爭力，面臨國際大廠的殺價競爭將會有面臨訂單流失的可能。

因應措施：

(A) 積極開發海外市場與客戶，以確保公司產能利用率達到最適應用。

(B) 增加新產品的開發，創造新利基、新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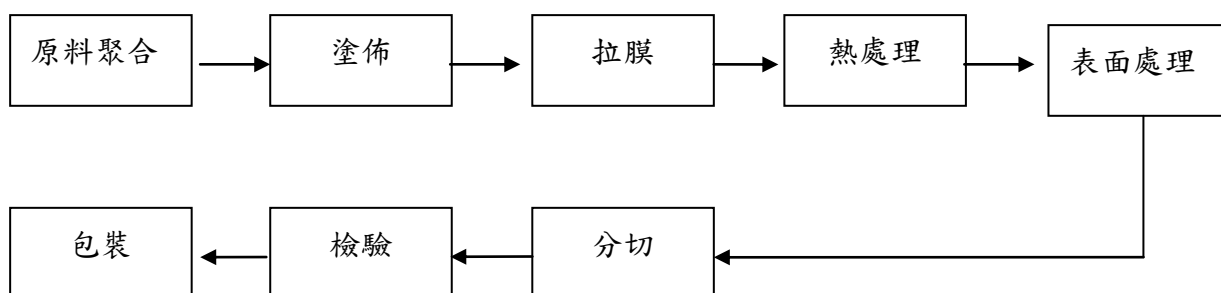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聚醯亞胺薄膜(Polyimide film)，係電子、電機兩大應用

的上游重要材料之一，電子產業以軟板(FPC)為主，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封裝、液晶顯示器、通訊等相關產業。電機應用則以航太、電機、機械及汽車等各種產業之絕緣應用(Insulation)為主。

2. 產製過程

PI Film最常見的製造方法，是以芳香族二酸酐(如PMDA、BTDA)及芳香族二胺(如ODA)為原料，使用極性溶劑(如DMAc、NMP)先聚合成 polyamic acid，再進行成膜、加熱、脫水及環化，如何確保環化的完全性及薄膜的平整性，以達到產品品質的要求是困難的挑戰。PI Film的種類繁多，在不同配方(recipe)、製程(製程技術與製程條件)與處理方法(如後處理、表面處理)不同而有不同產品特性，故各廠的差異性應在於研發與製程能力高低，亦是競爭力所在。

聚醯亞胺薄膜製造方法概要說明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況
二胺類、二酸酐類、溶劑、觸媒	A公司、東信化學、萬達化工、中化塑料	良好、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78,888	16.07	無	A公司	81,687	22.75	無	A公司	15,806	11.47	無
2	E公司	32,978	6.72	無	E公司	36,398	10.14	無	E公司	21,176	15.37	無
3	LONZA	72,648	14.80	無	LONZA	24,130	6.72	無	LONZA	10,077	7.32	無
4	昊普	35,140	7.16	無	昊普	19,788	5.51	無	昊普	19,725	14.32	無
5	其他	271,167	55.25	無	其他	197,045	54.88	無	其他	70,977	51.52	無
	進貨淨額	490,821	100.00	—	進貨淨額	359,048	100.00	—	進貨淨額	137,76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所生產的PI Film其技術困難點在於加熱環化過程中，如何確保環化的完全性及薄膜的平整性，以達到產品品質的要求。所以本公司對原材料品質之選取較為嚴格，僅向品質及供貨穩定之供應商進貨，故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供應

商變化不大，惟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目前主要原料均各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原料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甲客戶	343,020	23.32	無	甲客戶	652,435	37.71	無	甲客戶	126,070	30.30	無
2	丙客戶	273,244	18.58	無	丙客戶	294,769	17.04	無	丙客戶	60,400	14.52	無
3	戊客戶	77,996	5.30	無	戊客戶	142,966	8.26	無	戊客戶	42,564	10.23	無
4	乙客戶	156,098	10.61	無	乙客戶	116,273	6.72	無	乙客戶	39,365	9.46	無
5	其他	620,521	42.19	無	其他	523,654	30.27	無	其他	147,697	35.49	無
	銷貨 淨額	1,470,879	100.00	—	銷貨 淨額	1,730,097	100.00	—	銷貨 淨額	416,09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PI Film廣泛應用在航太、機械、汽車及電子等各種產業，各項應用中以軟性印刷電路板和絕緣等用途需求量大，故本公司之銷售客戶類型包括軟性銅箔基材(FCC)製造商及軟性印刷電路板(FPC)製造商等。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kg

生產 量 質 主要商品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聚醯亞胺薄膜		850,000	654,890	1,163,735	950,000	747,394	1,096,350

註：以當年度實際產出組合計算，本公司生產線主要分為T1線、T2線、T3、T4及T5線，其中T2線主要為研發試驗及技術合作之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捲

銷售 量 主要商品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醯亞胺薄膜		12,273	829,615	9,028	632,762	12,162	865,859	12,501	857,260
其他		—	3,270	—	5,232	—	6,978	—	—
合計		12,273	832,885	9,028	637,994	12,162	872,837	12,501	857,26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5月31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226	230	229
	間接人工	117	120	119
	研發人員	26	28	28
	合計	369	378	376
平均年齡		33.5歲	35.0歲	35.2歲
平均服務年資		3.82年	4.23年	4.50年
學歷分佈	博士	1.36%	2.38%	2.66%
	碩士	10.48%	11.38%	10.90%
	大學	69.37%	64.55%	65.70%
	高中(含以下)	18.79%	21.69%	20.74%

註：以期末人數計算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一)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基於勞資共存共榮之認知，積極促進勞資和諧；並重視員工之福利與健康，協助員工個人在工作及生活上，與公司共同成長。以下列舉目前本公司業已實施之福利措施：

- (1) 享勞、健、團保、定期健康檢查。
- (2) 退休金、員工分紅。
- (3) 慶生活動、三節禮金、員工餐廳、員工宿舍、聚餐補助。
- (4) 年度旅遊。
- (5) 上班五天，與產線相關同仁依部門排班。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達邁科技對於人才培訓，向來不遺餘力。為了落實「人是達邁科技最重要的資產」的精神，我們提供員工一系列結合職業生涯發展的訓練課程。

在內部人才培訓方面，發展一套完整的訓練課程架構，結合訓練與晉升制度，讓每個職等的員工，都能夠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並得以發揮潛能。另外，提供外訓的計畫及金額補助，提升人才素質及鼓勵員工培養終生學習的態度。

- (1) 多元的學習工具：透過在職訓練、職外訓練、elearning 及自我學習等種種管道，我們結合實體與線上課程優勢，讓學習無所不在，也讓同仁和公司一起成長。

(2)健全的教育體系：不論新進同仁、各層級的技術/專業人員或各階層主管，公司規劃完善的訓練藍圖。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原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嗣後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暢通，勞方之意見均能獲得資方重視及迅速解決，因此，自創立至今並未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展望未來，在勞資雙方本著和諧經營之理念下，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另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有無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從業人員行為道德。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01.09 至 114.01.08	不動產擔保借款，額度為108,000仟元，自106年6月起，按月攤還，至114年5月還清，利率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6%浮動計息。	提供建物及土地為擔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01.09 至 109.01.08	不動產擔保借款，額度為100,000仟元，按月攤還，至109年8月還清，利率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58%浮動計息。	提供建物及土地為擔保
技術開發專案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04.11.1 至 106.10.31	先端PI材料研發中心計畫核定補助金額12,600仟元，依據合約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於此計畫結束後，應配合科技專案之推廣。	無
		105.02.1 至 107.01.31	卷對卷軟板全加成生產製程與設備整合開發計畫核定補助金額5,460仟元，依據合約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於此計畫結束後，應配合經濟部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	無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96.7.5至 每年自動展期	Silica hybrid polyimide技術合作	無
租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12.6~ 118.12.31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段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8.1~ 121.12.31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段	無
擴廠工程及廠房設備相關工程合約	弘創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104.03.01~工程保固期間屆滿	銅鑼分公司資保課新建工程，工程總價19,500仟元，依工程進度付款。	無
	華江營造有限公司	104.04.30~工程保固期間屆滿	銅鑼分公司資保樓及蒸餾塔新建工程，工程總價89,946仟元，依工程進度付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等銀行團	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	聯貸借款	1.流動比率不低於100% 2.負債比率不高於100% 3.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4倍 4.有形淨值不低於新台幣15億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111,934	1,001,819	1,128,817	1,175,159	1,204,720	1,189,1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8,785	1,584,424	2,184,116	2,227,809	2,160,400	2,145,419
無形資產	6,514	4,713	6,861	4,602	2,772	2,737
其他資產	10,221	16,049	32,066	25,287	25,086	31,421
資產總額	2,697,454	2,607,005	3,351,860	3,432,857	3,392,978	3,368,7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8,052	307,638	624,909	611,083	721,439
	分配後	348,052	307,638	624,909	611,083	註2
非流動負債		520,182	494,844	712,184	811,802	518,6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8,234	802,482	1,337,093	1,422,885	1,240,062
	分配後	868,234	802,482	1,337,093	1,422,885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97,863	1,779,468	1,959,552	1,972,579	2,128,729
股本		1,173,882	1,173,882	1,173,882	1,173,882	1,232,576
資本公積		355,678	355,678	356,601	389,054	389,0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8,432	249,633	428,346	409,194	507,994
	分配後	268,432	249,633	428,346	409,194	註2
其他權益		(129)	275	723	449	(89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31,357	25,055	55,215	37,393	24,18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29,220	1,804,523	2,014,767	2,009,972	2,152,916
	分配後	1,829,220	1,804,523	2,014,767	2,009,972	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6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106年第一季盈餘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分配。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011,029	967,341	1,458,905	1,470,879	1,730,097	416,096
營業毛利	290,716	228,549	420,756	413,822	509,269	155,120
營業損益	175,798	103,665	254,801	206,326	284,398	97,9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857	14,145	22,208	(8,317)	(24,792)	(15,988)
稅前淨利	204,655	117,810	277,009	198,009	259,606	81,9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5,434	93,055	223,344	142,349	204,222	67,3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75,434	93,055	223,344	142,349	204,222	67,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69)	(363)	(486)	(1,613)	(2,584)	(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465	92,692	222,858	140,736	201,638	66,54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6,077	99,357	238,341	159,820	217,428	69,9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43)	(6,302)	(14,997)	(17,471)	(13,206)	(2,5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5,108	98,994	237,855	158,207	214,844	69,1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43)	(6,302)	(14,997)	(17,471)	(13,206)	(2,597)
每股盈餘	1.50	0.85	2.03	1.30	1.76	0.57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第一季盈餘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分配。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034,453	974,614	1,075,686	1,117,550	1,200,2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1,717	1,516,719	2,012,963	2,020,697	1,968,467
無形資產		6,514	4,713	6,861	4,602	2,772
其他資產		62,683	59,988	110,986	179,891	131,374
資產總額		2,665,367	2,556,034	3,206,496	3,322,740	3,302,8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7,322	297,554	590,035	584,165	684,015
	分配後	347,322	297,554	590,035	584,165	註 2
非流動負債		520,182	479,012	656,909	765,996	490,1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7,504	776,566	1,246,944	1,350,161	1,174,166
	分配後	867,504	776,566	1,246,944	1,350,161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97,863	1,779,468	1,959,552	1,972,579	2,128,729
股本		1,173,882	1,173,882	1,173,882	1,173,882	1,232,576
資本公積		355,678	355,678	356,601	389,054	389,0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8,432	249,633	428,346	409,194	507,994
	分配後	268,432	249,633	428,346	409,194	註 2
其他權益		(129)	275	723	449	(89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97,863	1,779,468	1,959,552	1,972,579	2,128,729
	分配後	1,797,863	1,779,468	1,959,552	1,972,579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011,029	963,684	1,458,339	1,456,328	1,729,718
營業毛利	290,716	222,282	432,068	431,799	527,207
營業損益	177,754	120,501	284,499	256,116	341,4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544	3,192	5,689	(41,543)	(69,762)
稅前淨利	205,298	123,693	290,188	214,573	271,7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6,077	99,357	238,341	159,820	217,4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6,077	99,357	238,341	159,820	217,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9)	(363)	(486)	(1,613)	(2,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5,108	98,994	237,855	158,207	214,8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6,077	99,357	238,341	159,820	217,4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5,108	98,994	237,855	158,207	214,8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50	0.85	2.03	1.30	1.7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2)	103 年度 (註2)	104 年度 (註2)	105 年度 (註2)
流動資產		1,118,577	-	-	-	-
基金及投資		240	-	-	-	-
固定資產		1,570,331	-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0,303	-	-	-	-
資產總額		2,699,451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9,136	-	-	-	-
	分配後	349,136	-	-	-	-
長期負債		519,000	-	-	-	-
其他負債		15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8,151	-	-	-	-
	分配後	868,151	-	-	-	-
股本		1,173,882	-	-	-	-
資本公積		355,678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0,512	-	-	-	-
	分配後	270,512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9)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	-
少數股權		31,357	-	-	-	-
股東權益總 額	分配前	1,831,300	-	-	-	-
	分配後	1,831,300	-	-	-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2.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2)	103 年度 (註 2)	104 年度 (註 2)	105 年度 (註 2)
營業收入	1,011,029	-	-	-	-
營業毛利	290,716	-	-	-	-
營業損益	175,756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991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134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4,613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75,392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75,392	-	-	-	-
每股盈餘	1.50	-	-	-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2)	103 年度 (註 2)	104 年度 (註 2)	105 年度 (註 2)
流動資產		1,041,096	-	-	-	-
基金及投資		53,044	-	-	-	-
固定資產		1,563,263	-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9,961	-	-	-	-
資產總額		2,667,364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8,406	-	-	-	-
	分配後	348,406	-	-	-	-
長期負債		519,000	-	-	-	-
其他負債		15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7,421	-	-	-	-
	分配後	867,421	-	-	-	-
股本		1,173,882	-	-	-	-
資本公積		355,678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0,512	-	-	-	-
	分配後	270,512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9)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799,943	-	-	-	-
	分配後	1,799,943	-	-	-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4.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2)	103 年度 (註2)	104 年度 (註2)	105 年度 (註2)
營業收入	1,011,029	-	-	-	-
營業毛利	290,716	-	-	-	-
營業損益	177,712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967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423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5,256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76,035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76,035	-	-	-	-
每股盈餘	1.50	-	-	-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會計師 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會計師 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會計師 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會計師 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裕峰 會計師 陳明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18	30.78	39.89	41.44	36.54	34.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9.75	145.12	124.85	126.66	123.65	119.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9.47	325.64	180.63	192.30	166.98	147.17
	速動比率	244.62	212.58	118.91	113.09	121.78	97.92
	利息保障倍數	44.99	11.61	21.80	11.25	14.95	25.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5	4.94	4.98	4.51	4.80	4.19
	平均收現日數	56.58	73.88	73.29	80.93	76.04	87.04
	存貨週轉率(次)	3.32	2.64	3.00	2.55	3.15	3.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72	12.90	14.10	14.79	18.11	11.05
	平均銷貨日數	109.93	138.25	121.66	143.12	115.87	118.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0	0.61	0.77	0.66	0.78	0.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36	0.48	0.43	0.50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1	3.85	7.86	4.66	6.43	8.30
	權益報酬率(%)	9.76	5.12	11.69	7.07	9.81	12.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43	10.03	23.59	16.86	21.06	26.59
	純益率(%)	17.35	9.61	15.30	9.67	11.80	16.18
	每股盈餘(元)	1.50	0.85	2.03	1.36	1.76	0.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4.25	25.53	63.02	47.00	87.14	18.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45	54.67	48.14	39.70	52.82	64.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2	(1.23)	9.10	2.82	14.20	3.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8	4.78	2.83	3.49	2.99	2.58
	財務槓桿度	1.02	1.11	1.05	1.10	1.07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105年度負債佔資產比例較104年度減少，係本公司105年度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 (2)償債能力：105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104年增加，係本公司稅前淨利增加且銀行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 (3)經營能力：105年度存貨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係本公司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4)獲利能力：105年度各項報酬率增加，係因營業收入增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105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6)營運槓桿度：105年營運槓桿度較104年度減少，係營業收入淨額增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54	30.38	38.88	40.63	35.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8.42	148.90	129.98	135.52	133.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7.83	327.54	182.30	191.30	175.47
	速動比率	222.79	212.91	121.35	112.28	132.55
	利息保障倍數	45.16	12.26	24.48	13.65	16.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5	4.83	4.59	4.09	4.57
	平均收現日數	56.58	75.56	79.52	89.08	79.82
	存貨週轉率(次)	3.32	2.67	3.07	2.58	3.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72	12.98	14.03	14.50	18.07
	平均銷貨日數	109.93	136.70	118.89	141.29	11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1	0.62	0.82	0.72	0.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36	0.50	0.44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8	4.15	8.62	5.32	6.99
	權益報酬率(%)	9.88	5.55	12.74	8.12	10.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48	10.53	24.72	18.27	22.04
	純益率(%)	17.41	10.31	16.34	10.97	12.57
	每股盈餘(元)	1.50	0.85	2.03	1.36	1.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9.41	29.6	67.81	57.22	98.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89	57.38	52.74	45.16	61.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5	(0.94)	9.59	4.12	15.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6	4.18	2.52	2.84	2.51
	財務槓桿度	1.02	1.10	1.04	1.07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105年度負債佔資產比例較104年度減少，係本公司105年度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2)償債能力：105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104年增加，係本公司稅前淨利增加且銀行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3)經營能力：A. 105年度存貨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係本公司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B. 105年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係本公司銷貨成本增加，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105年度各項報酬率增加，係因營業收入增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105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6)營運槓桿度：105年營運槓桿度較104年度減少，係營業收入淨額增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2)	103 年度 (註 2)	104 年度 (註 2)	105 年度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16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9.66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0.38	-	-	-	-
	速動比率	245.64	-	-	-	-
	利息保障倍數	44.98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5	-	-	-	-
	平均收現日數	57	-	-	-	-
	存貨週轉率(次)	3.32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72	-	-	-	-
	平均銷貨日數	110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64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0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5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4.97	-	-	-
		稅前純益	17.43	-	-	-
	純益率(%)	17.34	-	-	-	-
	每股盈餘(元)	1.50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9.97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95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6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8	-	-	-	-
	財務槓桿度	1.02	-	-	-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2)	103 年度 (註 2)	104 年度 (註 2)	105 年度 (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51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8.33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8.81	-	-	-	-
	速動比率	223.89	-	-	-	-
	利息保障倍數	45.16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5	-	-	-	-
	平均收現日數	57	-	-	-	-
	存貨週轉率(次)	3.32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72	-	-	-	-
	平均銷貨日數	110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64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7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9.87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13	-	-	-
		稅前純益	17.48	-	-	-
	純益率(%)	17.41	-	-	-	-
	每股盈餘(元)	1.50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0.50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88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5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5	-	-	-	-
	財務槓桿度	1.03	-	-	-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陳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芳菊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芳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陳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禮全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禮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陳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嚴志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82至第224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第82至第157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175,159	1,204,720	29,561	2.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7,809	2,160,400	(67,409)	(3.03)
無形資產	4,602	2,772	(1,830)	(39.77)
其他資產	25,287	25,086	(201)	(0.79)
資產總額	3,432,857	3,392,978	(39,879)	(1.16)
流動負債	611,083	721,439	110,356	18.06
非流動負債	811,802	518,623	(293,179)	(36.11)
負債總額	1,422,885	1,240,062	(182,823)	(12.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2,579	2,128,729	156,150	7.92
股本	1,173,882	1,232,576	58,694	5.00
資本公積	389,054	389,054	-	-
保留盈餘	409,194	507,994	98,800	24.15
其他權益	449	(895)	(1,344)	(299.3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7,393	24,187	(13,206)	(35.32)
權益總額	2,009,972	2,152,916	142,944	7.11

茲就各科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增減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1.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105年度陸續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105年度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3.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子公司淨值較104年度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百分比	差異說明
營業收入	1,470,879	1,730,097	259,218	17.62	-
營業毛利	413,822	509,269	95,447	23.06	-
營業損益	206,326	284,398	78,072	37.8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17)	(24,792)	(16,475)	198.09	2
稅前淨利	198,009	259,606	61,597	31.11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2,349	204,222	61,873	43.47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2,349	204,222	61,873	43.47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13)	(2,584)	(971)	60.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736	201,638	60,902	43.27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9,820	217,428	57,608	36.05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471)	(13,206)	4,265	(24.4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8,207	214,844	56,637	35.8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471)	(13,206)	4,265	(24.41)	-
每股盈餘	1.30	1.76	0.46	35.38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損益增加：主係105年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105年淨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3. 稅前淨利增加：主係105年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4. 本期淨利增加：主係105年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仍將持續成長，主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歷年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在產品良率提升下可降低生產成本，使本公司提高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增加淨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87,251	628,682	341,431	118.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41,720)	(183,539)	158,181	(46.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63,110	(363,130)	(426,240)	(675.39)%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105年度稅後淨利較104年度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因105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04年度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105年度償還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較104年度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本公司業務屬成長階段，資金需求以透過銀行融資方式及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故目前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情況。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49,096	769,586	543,511	675,171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公司預期未來一年營運將持續成長，106度營業收入及獲利均增加，營業活動亦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B. 投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維持機器設備正常運轉之改良及銅鑼廠新增之資本支出。

C. 融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係銅鑼廠長期借款之融資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

105年度購置機器設備增加196,547仟元，主係因銅鑼廠資本支出，預計未來對公司營收有正面助益。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主係因新產品擴產使其達經濟規模，以降低生產成本為目標，預計對公司未來營收有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與本公司產業相關聯之企業建立策略聯盟關係。

(二)最近年度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認列投資 (損)益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 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 他投資 計畫
柏彌蘭金屬化研 究股份有限公司	(49,722)	與日本荒川化 學合資，為新 產品之技術合 作交易平台。	為101年3月成立， 主要營銷活動尚未 成熟，致產生虧 損。	配合公司長期發展，投資 開發PI 核心技術之相關 產品為主，以擴增產品 線，增加公司長期競爭 力。	無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2,769	為一投資公 司、100%投資 昆山達邁公 司。	為101年12月成立 之大陸行銷據點， 105年係因營運規 模擴增。	主要拓展大陸內地市 場，增強營運動能。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目前並無明確之投資計畫，投資計畫將視未來營運狀況而定。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A	(16,293)
營業收入-B	1,730,097
營業利益-C	284,398
A/B	(0.94)%
A/C	(5.73)%

本公司105年度利息支出淨額為新台幣16,293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0.94%及5.73%，占該年度營業利益比率較104年度減少2.51%。另市場利率提高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本公司稅前淨利將增加613 仟元，然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市場利率走勢資訊，調整各幣別之借款組合，向銀行取得最優惠借款利率條件，控管公司整體應收帳款、存貨及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公司現金流量，使利率上漲對公司影響程度減至最低。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以外銷及採美金報價為主，進貨則隨近期國際貨幣情勢的變化，在大陸當地的採購則以人民幣報價為主，以確保毛利率不致受匯率波動過大。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美金淨資產部位及未來可能產生的流量，將隨時注意國際經濟情勢及參酌銀行分析報告，再採取承作遠期外匯或直接賣出美金現貨等避險方式，以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105年度合併匯兌損失為新台幣11,388仟元，106年第一季合併匯兌損失約新台幣13,195仟元。

3. 通貨膨脹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因素對公司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仍將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使進銷價格隨市場波動而隨時因應調整，以降低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商品，各項投資均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範執行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新產品之開發係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並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及潛力的產品。並致力於智慧財產之維護，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未來開發將朝向下列方向進行：

- (1)高階軟板用之PI薄膜開發（含高尺寸安定性及低吸濕性等）。
- (2)光電用PI材料相關技術之開發。
- (3)薄型化軟板相關技術之開發。
- (4)特殊應用之PI材料技術之開發(如高速高頻、電磁波遮蔽等)。
- (5)現有產品新應用領域擴展。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106年度研發經費約106,000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歐盟公布之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於95年7月正式生效。本公司係一專業聚醯亞胺薄膜製造商，目前生產之所有產品已完全無鉛化，並持續要求生產線之生產產品及所有採購產品符合RoHS規定，以降低對地球之危害。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產業生產之產品為電子電機產業上游原料之一，隨著個人化的電子用品普及，預期未來在下游產品及技術不斷更新之下，聚醯亞胺薄膜的產能將會大幅提昇而帶動價格的下降，因此如何控制製造成本、降低單價、增加產品線、增強服務能力，是本事業所必須考量的。全球產業分工體系近來開始出現質變量變，未來製造產業分工將大量集中在價格光譜的兩端，一是歐美日專擅的高價關鍵性產品；另一是中國的低價大量製造產品。台灣過去以製造見長的優勢地位不再，企業除了繼續追求較低製造成本之外，未來須有效利用既有優勢，朝向高附加價值研發產業，特別是資訊電子、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已成為全球經濟發展的主脈，在跨入奈米科技的當前，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高功能化、高密度化、高可靠性及低成本化的潮流與需求發展下，有機薄膜材料的採用變成主要發展趨勢。本公司近年來不只與相關國際大廠合作對新應用市場開發新的功能性聚醯亞胺薄膜產品；而且也與歐美合作夥伴取得航太認證，期望在應用技術上不斷有新的進展與精進。本公司技術開發與因應規劃足以因應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如遇危及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將成立危機應變小組以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聚醯亞胺薄膜是一項高性能、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具有優異的耐熱性、機械性及耐化學性，廣泛應用於各項嚴苛的環境中。其技術困難點在於加熱環化過程中，如何確保環化的完全性及薄膜的平整性，以達到產品品質的要求。故本公司對原材料品質之選取較為嚴格，需經多階段的測試程序，品質系統確認等，以建立彼此間之互信合作關係。因此，基於認證供應商之時間、成本、風險、經濟規模採購及雙方往來合作關係等因素下，故僅向品質、交期、供貨穩定之供應商進貨，惟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各種原物料供應商，目前主要原料均各有三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原料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2. 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聚醯亞胺薄膜廣泛應用在航太、機械、汽車、電子等各種產業，各項應用中以軟性印刷電路板和絕緣等用途需求量大，故本公司之銷售客戶類型包括軟性銅箔基材(FCCL)製造商、軟性印刷電路板(FPC)製造商等。最近兩年度本公司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淨額約佔該年度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之八成，惟並無集中於同一集團客戶情形，故應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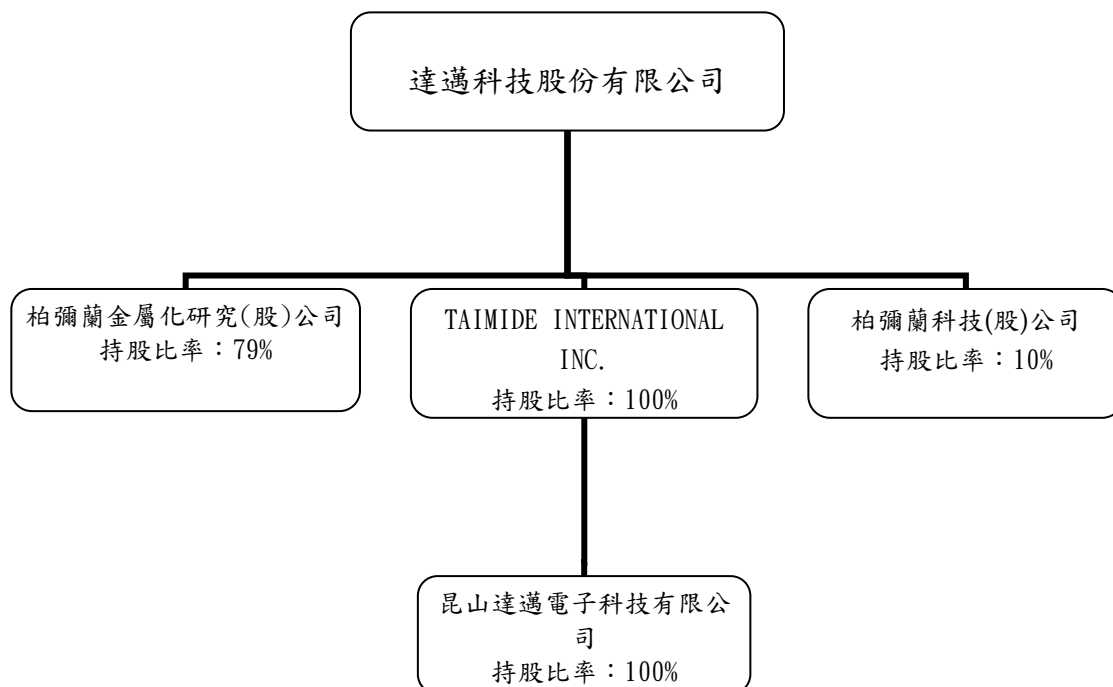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05 年 12 月 31 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01.03.26	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 671 號	215,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及表面處理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2.08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 127 號	11,000	電子零組件、材料之批發及銷售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101.4.30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1868, Apia, Samoa	6,450	轉投資業務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股)有限公司	101.12.06	江蘇省昆山市偉業路 18 號現代廣場 A 座 2006 室	6,450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3. 達邁公司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電子材料製造業。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持股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	持有股份	
			股數 (股)	持股比 例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聲昌	16,988	79%
	董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美齡	16,988	79%
	董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吉歡	16,988	79%
	監察人	陳岱村	-	-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岱村	110	10%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維楨	200	100%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鄧維楨	-	100%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貞英	-	-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 值	負債總 值	淨值	營業收 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稅後)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	231,072	115,820	115,252	270	(60,916)	(62,927)	-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1,000	7,382	4,941	2,441	2,776	(1,383)	(1,378)	-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5,942	17,604	-	17,604	-	(24)	3,040	-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5,942	64,969	47,425	17,544	96,539	3,653	3,068	-

註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其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係以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損失)、本期損益及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之年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聲 昌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本公司非屬從屬公司，故無須編制關係企業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99年第 1次私募 發行日期：99 年 6 月 2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99年6月15日股東會 私募普通股發行總股數將不超過伍佰萬股額度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價格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本公司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且不低於參考價格溢價發行（暫定不低於8.73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第一項規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因時值營運支出高峰，同時考量降低籌資成本，引進策略股東，強化公司資本結構之目的，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9年7月28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ARAKAWA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第一項規定	3,428,572	與本公司無關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每股私募價格新台幣35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符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訂價依據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引進策略股東及溢價發行增加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已於99年第三季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120,000仟元，並依原計畫進度執行進度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款項120,000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自有資本、強化財務結構。由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完成後負債比率由99年上半年度17.98%降低至17.28%，流動比率由99年上半年度298.25%提升至346.67%，顯見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有明顯改善，足見其私募有價證券效益已逐漸顯現。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不適用。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聚醯亞胺薄膜的銷售交易為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之 100%。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區分為國內交貨及國外交貨。國內交貨為庫房人員於交貨予客戶或其委派之貨運公司後請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國外交貨係依貿易條件於貨物風險移轉給客戶時認列收入，而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客戶所訂之交易條件主要為貨物到客戶指定港口時認列收入。行銷人員依據核准後之出貨通知單及出貨單開立發票，由會計人員據以入帳並產生傳票認列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之收入未認列於適當期間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並依交貨地就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所有出貨資料，抽核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1.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請詳附註十三。
2.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請購、採購、驗收及記錄，均需經適當之簽核程序，以確保成本金額之正確性。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每月依固定資產購入尚未資本化之清單及使用單位驗收單，將應資本化項目記入電腦固定資產系統；會計處並每月檢視購入後尚未資本化者，請使用單位說明原因以確定是否有應資本化而未資本化之情形。
3. 因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倘若成本金額未正確記錄或因錯誤而延遲資本化，可能造成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
4. 本會計師考量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政策，評估成本金額之正確性及資本化時點之合理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 (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產目錄中針對全年度新增部分透過抽樣方式核對外部憑證及付款記錄，以確定成本金額已正確記錄。

(2) 自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明細中選取樣本進行實地盤點，觀察其是否尚未達可使用狀態。

(3) 自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明細中，選取樣本測試是否有申請或使用單位關於未資本化原因之說明，且經主管簽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7,566	13	\$ 287,737	9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107,485	3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	73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29,969	1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25,527	1	50,296	2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	1	-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366,525	11	215,155	6	2206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639	3	49,385	2
121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九）	46,443	1	52,577	2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一）	40,600	1	18,152	1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0,226	2	50,003	1	2213	應付設備款	16,913	1	13,250	-
147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79,783	8	452,645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37,771	4	92,07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4,212	-	9,0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3,629	1	30,23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00,282	36	1,117,550	3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356,669	11	235,832	7
1543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九）	14,794	-	7,785	-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341	-	3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4,015	21	584,165	18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4,123	1	17,123	-	2540	非流動負債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五）	107,706	3	156,003	5	26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487,560	15	764,269	23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十）	1,968,467	60	2,020,697	6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2,567	-	1,703	-
1915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772	-	4,602	-	25XX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1920	預付設備款	9,166	-	6,2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0,151	15	765,996	23
15XX	存出保證金	38	-	120	-	2XXX	負債總計	1,174,166	36	1,350,161	4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2,613	64	2,205,190	66	3110	權益（附註二十）				
1XXX	資產總計	\$ 3,302,895	100	\$ 3,322,740	100	3200	普通股股本	1,232,576	37	1,173,882	35
						3300	資本公積	389,054	12	389,054	12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858	3	81,87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0,136	12	327,318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7,994	15	409,194	12
						3400	其他權益	(895)	-	449	-
						3XXX	權益總計	2,128,729	64	1,972,579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02,895	100	\$ 3,322,7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731,114	100	\$ 1,467,380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396	-	11,052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 九）	1,729,718	100	1,456,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 九）	1,202,511	70	1,024,529	70
5900	營業毛利	527,207	30	431,799	3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271)	-	4,65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26,936	30	436,457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4,079	2	37,100	2
6200	管理費用	68,200	4	62,23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184	5	81,00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5,463	11	180,341	12
6900	營業淨利	341,473	19	256,11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 九）	4,551	-	3,5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一）	(10,468)	-	8,33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7,163)	(1)	(16,95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46,682)	(3)	(36,46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9,762)	(4)	(41,54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1,711	15	\$ 214,57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54,283</u>	<u>3</u>	<u>54,753</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7,428</u>	<u>12</u>	<u>159,820</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1,240)	-	(1,3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附註二 十)	(1,344)	-	(27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584)	-	(1,61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4,844</u>	<u>12</u>	<u>\$ 158,207</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76</u>		<u>\$ 1.30</u>	
9850	稀 釋	<u>\$ 1.75</u>		<u>\$ 1.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遠通網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幣別兌換 國外幣別兌換 國外幣別兌換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金 (仟 元)	股 金 (仟 元)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7,388	\$ 1,173,882	\$ 356,601	\$ 58,042	\$ 370,304	\$ 723	\$ 1,959,552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23,834	(23,834)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6,082)	-	-	-	(176,082)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2,453	-	(1,551)	-	-	-	30,902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59,820	-	-	-	159,820	-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9)	-	-	(274)	(1,613)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481	-	-	(274)	158,207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7,388	1,173,882	389,054	81,876	327,318	449	1,972,579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15,982	(15,982)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694)	-	-	-	(58,694)	-
B9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5,869	58,694	-	-	(58,694)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17,428	-	-	-	217,428	-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0)	-	-	(1,344)	(2,584)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188	-	-	(1,344)	214,844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3,257	\$ 1,232,576	\$ 389,054	\$ 97,858	\$ 410,136	\$ 895	\$ 2,128,7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1,711	\$ 214,5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3,702	231,380
A20200	攤銷費用	2,024	2,787
A20900	財務成本	17,163	16,956
A21200	利息收入	(2,580)	(2,2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46,682	36,4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	10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8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	10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481	34,06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271	(4,65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11,347	13,4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3	(73)
A31130	應收票據	24,769	6,576
A31150	應收帳款	(153,109)	47,3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6	13,3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	30
A31200	存 貨	156,381	(146,1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58)	10,35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	(2,19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135	(41,0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812	(3,9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09	(1,2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6)	(512)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2,448	(8,1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0,866	417,6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90	2,2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293)	(16,8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890)	(68,7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4,973	334,3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3,0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04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款	-	1,1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523)	(302,1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9	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2	(6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4)	(528)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886)	3,5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382)	(423,1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1,389)	6,45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69)	(19,8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31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5,872)	(77,79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
C04500	股東現金紅利	(58,694)	(176,0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5,924)	50,6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8)	3,0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9,829	(35,1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737	322,8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566	\$ 287,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及104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89年6月22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100年10月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開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國際貿易及電子零組件、材料之批發、製造及銷售。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106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4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 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

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

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IFRIC 22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流動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

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

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等資訊；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三)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

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5	\$ 669
銀行存款	377,263	287,06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39,948	-
	<u>\$417,566</u>	<u>\$287,737</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6.00%	0%~4.20%
附買回債券	0.4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73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 元）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5.07	NTD 2,670/ JPY 10,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	USD 200/ NTD 6,560

本公司105及104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u>14,123</u>	\$ <u>17,123</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25,527</u>	\$ <u>50,296</u>

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金額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366,694	\$215,156
備抵呆帳	(<u>169</u>)	(<u>1</u>)
	\$ <u>366,525</u>	\$ <u>215,15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u>366,694</u>	\$ <u>215,15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u>17,069</u>	\$ <u>1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0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6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69</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36,231	\$263,593
在 製 品	93,203	129,135
原 物 料	<u>50,349</u>	<u>59,917</u>
	<u>\$279,783</u>	<u>\$452,645</u>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6,481仟元及34,068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107,706</u>	<u>\$156,003</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 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 司)	\$ 91,065	\$140,787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u>16,641</u>	<u>15,216</u>
	<u>\$107,706</u>	<u>\$156,003</u>

	所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79%	79%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100%	100%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104年6月將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之持股出售予日本某公司，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股比例降至10%，並經董事會改選卸去董事會席次，故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41	\$ 365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1	\$ 36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依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24仟元及106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廠務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2,515	\$ 512,631	\$ 1,720,708	\$ 309,702	\$ 2,979	\$ 9,142	\$ 748	\$ 277,485	\$ 2,955,910
本年度增加	146	412	69,295	14,076	-	400	-	154,926	239,255
本年度減少	-	-	(71,951)	(3,954)	-	(1,183)	-	-	(77,088)
本年度重分類	168,412	2,918	60,473	16,257	-	-	-	(248,060)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91,073	515,961	1,778,525	336,081	2,979	8,359	748	184,351	3,118,077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4,010	587,251	126,074	1,106	4,196	310	-	942,947
本年度增加	-	25,426	161,218	42,243	596	1,753	144	-	231,380
本年度減少	-	-	(71,810)	(3,954)	-	(1,183)	-	-	(76,94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49,436	676,659	164,363	1,702	4,766	454	-	1,097,380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91,073	\$ 266,525	\$ 1,101,866	\$ 171,718	\$ 1,277	\$ 3,593	\$ 294	\$ 184,351	\$ 2,020,697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廠務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91,073	\$ 515,961	\$ 1,778,525	\$ 336,081	\$ 2,979	\$ 8,359	\$ 748	\$ 184,351	\$ 3,118,077
本年度增加	-	-	29,872	19,506	-	238	96	141,894	191,606
本年度減少	-	-	(10,004)	(28,764)	-	(242)	-	-	(39,010)
本年度重分類	-	93,220	37,540	147,640	-	368	-	(278,768)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91,073	609,181	1,835,933	474,463	2,979	8,723	844	47,477	3,270,673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9,436	676,659	164,363	1,702	4,766	454	-	1,097,380
本年度增加	-	23,399	169,127	48,820	595	1,615	146	-	243,702
本年度減少	-	-	(9,870)	(28,764)	-	(242)	-	-	(38,87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72,835	835,916	184,419	2,297	6,139	600	-	1,302,206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91,073	\$ 336,346	\$ 1,000,017	\$ 290,044	\$ 682	\$ 2,584	\$ 244	\$ 47,477	\$ 1,968,467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	6至15年
無塵室	8至10年
消防設備工程	7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廠務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5至6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電力線路補助費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6,685	\$ 8,041	\$ 14,726
本年度增加	528	-	5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213	\$ 8,041	\$ 15,254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62	\$ 2,703	\$ 7,865
本年度增加	1,246	1,541	2,78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408	\$ 4,244	\$ 10,65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805	\$ 3,797	\$ 4,602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電力線路補助費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213	\$ 8,041	\$ 15,254
本年度增加	<u>194</u>	<u>-</u>	<u>19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407</u>	<u>\$ 8,041</u>	<u>\$ 15,448</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408	\$ 4,244	\$ 10,652
本年度增加	<u>483</u>	<u>1,541</u>	<u>2,02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891</u>	<u>\$ 5,785</u>	<u>\$ 12,67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16</u>	<u>\$ 2,256</u>	<u>\$ 2,77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2至5年
電力線路補助費	5年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3,696	\$ 1,538
留抵稅額	2,410	2,288
其他	<u>8,106</u>	<u>5,238</u>
	<u>\$ 14,212</u>	<u>\$ 9,064</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狀借款	\$ -	\$ 57,485
信用額度借款	<u>-</u>	<u>50,000</u>
	<u>\$ -</u>	<u>\$107,48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4年12月31日為0.98%～1.5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31)</u>
	<u>\$ -</u>	<u>\$ 29,96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1	\$ 29,969	0.82%	—	\$ -

(三)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中期擔保借款－自104年7月起，每6個月為一期償還，至107年7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5年及104年底皆為1.74%	\$ 670,142	\$ 806,514
長期擔保借款－於106年6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114年5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5年底為1.50%，104年底為1.63%	100,000	100,000
中期擔保借款－於104年9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109年8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5年底為1.50%，104年底為1.63%	<u>74,087</u>	<u>93,587</u>
	844,229	1,000,101
一年內到期部分	(<u>356,669</u>)	(<u>235,832</u>)
	<u>\$ 487,560</u>	<u>\$ 764,269</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等限制。截至105年底止，本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廢料處理費	\$ 44,922	\$ 20,277
應付薪資及獎金	38,050	28,902
應付水電費	8,352	5,722
其 他	46,447	37,169
	<u>\$137,771</u>	<u>\$ 92,070</u>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暫收款	\$ 11,794	\$ 4,876
代收款	1,841	1,770
預收款項	1,159	1,139
	<u>\$ 14,794</u>	<u>\$ 7,78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558	\$ 9,2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91)	(7,5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67</u>	<u>\$ 1,70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 7,708	(\$ 6,832)	\$ 87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45	(132)	13
認列於損益	145	(132)	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49)	(49)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556	-	55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69	-	369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463	-	4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88	(49)	1,339
雇主提撥	-	(525)	(525)
104年12月31日	9,241	(7,538)	1,70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38	(116)	22
認列於損益	138	(116)	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61	61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555	-	555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90	-	290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334	-	3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79	61	1,240
雇主提撥	-	(398)	(398)
105年12月31日	\$ 10,558	(\$ 7,991)	\$ 2,56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307)	(\$ 264)
減少0.25%	\$ 320	\$ 2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312	\$ 269
減少0.25%	(\$ 301)	(\$ 26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31	\$ 42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9年	11.7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23,257	117,388
已發行股本	\$ 1,232,576	\$ 1,173,882

本公司於99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五百萬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於99年6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35元發行3,429仟股，募得資金120,000仟元，並以99年8月14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1)	\$355,678	\$355,67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33,376</u>	<u>33,376</u>
	<u>\$389,054</u>	<u>\$389,05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6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982	\$ 23,834	\$ -	\$ -
現金股利	58,694	176,082	0.50	1.50
股票股利	<u>58,694</u>	<u>-</u>	0.50	-
	<u>\$ 133,370</u>	<u>\$ 199,916</u>		

本公司於105年6月24日之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58,694仟元轉增資。上述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105年8月22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106年3月21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743	\$ -
特別盈餘公積	894	-
現金股利	147,909	1.20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2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49	\$ 72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換算差額之份額	(1,344)	(274)
年底餘額	<u>(\$ 895)</u>	<u>\$ 449</u>

二一、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580	\$ 2,247
租金收入	506	315
其他收入	<u>1,465</u>	<u>976</u>
	<u>\$ 4,551</u>	<u>\$ 3,53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損）	\$ 899	(\$ 1,3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	(1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	(106)
外幣兌換淨（損）益	<u>(11,348)</u>	<u>10,167</u>
	<u>(\$ 10,468)</u>	<u>\$ 8,339</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7,163</u>	<u>\$ 16,95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702	\$231,380
無形資產	<u>2,024</u>	<u>2,787</u>
	<u>\$245,726</u>	<u>\$234,16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7,228	\$209,406
營業費用	<u>16,474</u>	<u>21,974</u>
	<u>\$243,702</u>	<u>\$231,3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24	\$ 1,714
管理費用	283	1,046
研究發展費用	<u>17</u>	<u>27</u>
	<u>\$ 2,024</u>	<u>\$ 2,78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8,741	\$ 8,721
確定福利計畫	<u>22</u>	<u>13</u>
	8,763	8,734
其他員工福利	<u>271,852</u>	<u>246,370</u>
	<u>\$280,615</u>	<u>\$255,1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91,951	\$175,634
營業費用	<u>88,664</u>	<u>79,470</u>
	<u>\$280,615</u>	<u>\$255,104</u>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

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21日及105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0%	6%
董監酬勞	3%	1.8%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1,231		\$ 13,963	
董監酬勞	9,369		4,18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酬勞	\$ 20,234			
董監酬勞	6,077			

10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6,926	\$ 52,7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56	3,7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4,999)	72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283</u>	<u>\$ 54,7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271,711</u>	<u>\$214,5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46,191	\$ 36,4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621	6,4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56	3,74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14	7,3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999)	7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283</u>	<u>\$ 54,75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106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3,629</u>	<u>\$ 30,236</u>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u>\$ 2,494</u>	<u>(\$ 2,494)</u>	<u>\$ -</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7,246</u>	<u>\$ 35,356</u>

本公司已無屬於86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8.83%	26.4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3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76</u>	<u>\$ 1.3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5</u>	<u>\$ 1.2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5年8月22日。因追溯調整，104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4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6</u>	<u>\$ 1.3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5</u>	<u>\$ 1.2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17,428	\$159,8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17,428</u>	<u>\$159,82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23,257	123,2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84</u>	<u>1,2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4,341</u>	<u>124,47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

- (一) 本公司以「先端PI材料研發中心計畫」申請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補助款，業經經濟部審核通過，核定補助金額為12,600仟元。截至105年12月底止，本公司尚無審核通過可請領金額。
- (二) 本公司併同其他三家公司以「卷對卷軟板全加成生產製程與設備整合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補助款，業經經濟部審核通過，核定補助金額為5,460仟元。截至105年12月底止，本公司尚無審核通過可請領金額。

二五、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104年6月30日向非控制權益購買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57%上升為87%；另於104年9月2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87%降為7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子公司股權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3,910	\$ 10,1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5,642	40,493
超過5年	<u>153,014</u>	<u>91,109</u>
	<u>\$222,566</u>	<u>\$141,725</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u>\$ 14,123</u>	<u>\$ -</u>	<u>\$ -</u>	<u>\$ 14,123</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 17,123	\$ -	\$ -	\$ 17,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73	-	73
	<u>\$ 17,123</u>	<u>\$ 73</u>	<u>\$ -</u>	<u>\$ 17,19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u>	<u>\$ -</u>	<u>\$ 1</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7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20,818	673,0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41	36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58,286	1,246,423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 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9,512)	(\$ 8,195)	(\$ 4,074)	(\$ 3,607)	(\$ 2)	\$ 1,986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3,313	\$ 121,451
—金融負債	-	137,4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8,021	182,740
—金融負債	844,229	1,000,10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5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586仟元及817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餘額佔本公司應收款項之百分比分別為95%及9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3 個 月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112	\$ 70,755	\$ 33,21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66,625</u>	<u>3,284</u>	<u>186,760</u>	<u>443,381</u>	<u>44,179</u>
	<u>\$ 208,737</u>	<u>\$ 74,039</u>	<u>\$ 219,977</u>	<u>\$ 443,381</u>	<u>\$ 44,179</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3,618	\$ 40,698	\$ 7,89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73,360	3,226	159,611	715,311	48,958
固定利率工具	79,969	-	57,485	-	-
	<u>\$ 206,947</u>	<u>\$ 43,924</u>	<u>\$ 224,988</u>	<u>\$ 715,311</u>	<u>\$ 48,958</u>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6,560	\$ -	(\$ 2,670)	\$ -	\$ -
一流出	(6,561)	-	2,743	-	-
	<u>(\$ 1)</u>	<u>\$ -</u>	<u>\$ 73</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82,410	\$ 157,634
－未動用金額	<u>849,090</u>	<u>815,501</u>
	<u>\$ 931,500</u>	<u>\$ 973,13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844,229	\$ 1,000,101
－未動用金額	<u>-</u>	<u>257,899</u>
	<u>\$ 844,229</u>	<u>\$ 1,258,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 公 司	\$ 90,168	\$ 117,913
關聯企業	<u>2,633</u>	<u>2,591</u>
	<u>\$ 92,801</u>	<u>\$ 120,504</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2,992</u>	<u>\$ 973</u>

(三) 租 金 收 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212	\$ -
關聯企業	<u>34</u>	<u>34</u>
	<u>\$ 246</u>	<u>\$ 34</u>

(四) 其 他 收 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	\$ 286
關聯企業	<u>-</u>	<u>86</u>
	<u>\$ -</u>	<u>\$ 372</u>

(五)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46,439	\$ 52,577
關聯企業	<u>4</u>	<u>-</u>
	<u>\$ 46,443</u>	<u>\$ 52,577</u>

(六)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223	\$ -
關聯企業	<u>3</u>	<u>3</u>
	<u>\$ 226</u>	<u>\$ 3</u>

(七) 其 他 應 付 款 — 關 係 人 (帳 列 其 他 應 付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61</u>	<u>\$ -</u>

(八) 暫 收 款 (帳 列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627</u>	<u>\$ 4,85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及試產加工收入（帳列其他收入），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辦理。

(九)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u>\$ 50,000</u>	<u>\$ 50,000</u>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u>利息收入</u>		
子 公 司	<u>\$ 681</u>	<u>\$ 466</u>

本公司提供長期放款予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5及104年度對子公司放款利率皆為1.80%，105及104年度皆以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所開立之本票50,000仟元當作放款之擔保品。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879	\$ 18,827
退職後福利	<u>307</u>	<u>359</u>
	<u>\$ 23,186</u>	<u>\$ 19,18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海關先放後稅、科學工業管理局承租土地及開立信用狀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123	\$ 17,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430,771</u>	<u>959,083</u>
	<u>\$ 1,444,894</u>	<u>\$ 976,206</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金	\$ 517	\$ 153
人 民 幣	\$ 3,939	\$ -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277	32.25	\$ 5,916	32.83
日 圓	143	0.2756	380	0.2727
人 民 幣	18,853	4.617	15,089	4.995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78	32.25	923	32.83
日 圓	-	-	146,075	0.2727
人 民 幣	1,205	4.617	647	4.995
歐 元	-	-	523	35.8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2.25（美元：新台幣）	（\$ 1,064）	32.83（美元：新台幣）	\$ 10,351
日 元	0.2756（日元：新台幣）	（ 4,709）	0.2727（日元：新台幣）	1,098
人 民 幣	4.617（人民幣：新台幣）	（ 5,726）	4.995（人民幣：新台幣）	（ 768）
歐 元	33.90（歐元：新台幣）	203	35.88（歐元：新台幣）	（ 514）
新加坡幣	22.29（新加坡幣：新台幣）	（ 52）	-	-
		（\$ 11,348）		\$ 10,167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
5.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及附表六。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二)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一)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 研究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80,000	\$ 80,000	\$ 50,000	1.80%	短期資金 融通	\$ -	營運週轉	\$ -	柏彌蘭金屬化研 究公司本票	\$50,000	\$ 425,746 仟元	\$ 851,492 仟元	－

註一：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註二：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最高限額以該企業一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 註 二 ）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註一	\$ 851,492	\$ 50,000	\$ 50,000	\$ -	\$ -	2.35	\$ 1,702,983	是	—	—	—

註一：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及80%為限。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種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 張 數 股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 票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0	\$ 341	10	\$ 341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105年12月31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本公司 TAIMIDE INTER- NATIONAL INC.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及表面處理	\$ 177,048	\$ 177,048	16,988	79	\$ 91,065	(\$ 62,927)	(\$ 49,722)	註二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6,450 (美金 200 仟元)	6,450 (美金 200 仟元)	200	100	16,641	3,040	2,769	註一、二及三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6,450 (美金 200 仟元)	6,450 (美金 200 仟元)	-	100	16,581	3,068	2,797	註一、二及三

註一：涉及外幣部分，係按105年12月31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含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沖銷。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方 資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昆山達邁電子 科技有限公 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 發、化學製品及化 學材料批發	\$ 6,450 (美金 200仟元)	註一	\$ 6,450 (美金 200仟元)	\$ -	\$ -	\$ 6,450 (美金 200仟元)	\$ 3,068	100%	\$ 2,797	\$ 16,581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 值 之 百 分 之 六 十
\$ 6,450 (美金200仟元)	\$ 6,450 (美金200仟元)	\$ 1,277,237

註一：達邁公司投資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200仟元。

註二：係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涉外幣部分，係按105年12月31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本公司與交易往來 對 象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本公司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 90,168	5%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依雙方議定之條 件	無其他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 46,439	11%	\$ 963	—
			進 貨	2,992	1%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依雙方議定之條 件	無其他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註一）	\$158,735
活期存款	129,732
外幣活存（註二）	<u>102,919</u>
小 計	391,386
零 用 金	355
附買回債券（註三）	39,948
質押定期存款	(<u>14,123</u>)
合 計	<u>\$417,566</u>

註一：於106年9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0.53%～6.00%。

註二：包括美金2,214仟元（兌換率US\$1：NT\$32.25）、日幣143仟元（兌換率為YEN\$1：NT\$0.2756）及人民幣6,817仟元（兌換率為RMB\$1：NT\$4.617）。

註三：於106年1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0.40%。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票據	
乙股份有限公司	\$ 25,527
關 係 人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6,439
其他（註）	<u>4</u>
小 計	<u>46,443</u>
非關係人	
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861
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44
丁股份有限公司	25,090
戊 公 司	23,740
其他（註）	<u>72,959</u>
	366,694
備抵呆帳	(<u>169</u>)
小 計	<u>366,525</u>
淨 額	<u>\$438,49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額 值
製	成 品	\$136,231						\$236,954
在	製 品	93,203						240,602
原	物 料	<u>50,349</u>						<u>52,381</u>
	合 計	<u>\$279,783</u>						<u>\$529,937</u>

註：存貨之投保金額為343,726仟元。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股數 (仟股)	餘 額 金 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未 實 現 銷 貨 利 益	年 底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	餘 額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16,988	\$ 140,787	\$ -	(\$ 49,722)	\$ -	16,988	79	\$ 91,065	\$ 91,065	無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200	<u>15,216</u>	(<u>1,344</u>)	<u>3,040</u>	(<u>271</u>)	200	100	<u>16,641</u>	<u>17,604</u>	無
		<u>\$ 156,003</u>	(<u>\$ 1,344</u>)	(<u>\$ 46,682</u>)	(<u>\$ 271</u>)			<u>\$ 107,706</u>	<u>\$ 108,669</u>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一)		年 底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u>\$ 365</u>	-	<u>(\$ 24)</u>	110	<u>\$ 341</u>	無

註一：本年度減少係認列減損損失24仟元。

註二：年底餘額係依帳面價值列示。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16,800
LONZA SALES LTD.	7,596
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95
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14
常熟聯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21
其他（註）	<u>40,513</u>
合 計	<u>\$ 83,63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年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第一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 670,142	102.07.29~107.07.29	1.74	註一
合作金庫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100,000	104.05.04~114.05.04	1.50	註二
合作金庫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u>74,087</u>	104.08.24~109.08.24	1.50	註二
合 計		844,229			
一年內到期部分		(<u>356,669</u>)			
		<u>\$ 487,560</u>			

註一：第一商業銀行中期擔保借款係抵押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229,091仟元、機器設備帳面價值699,900仟元及廠務設備帳面價值203,478仟元。

註二：合作金庫銀行中期及長期擔保借款係抵押土地帳面價值289,340仟元及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8,962仟元。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捲)	金 額
聚醯亞胺薄膜	24,663	\$ 1,724,268
其 他		<u>6,846</u>
合 計		1,731,114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96</u>)
淨 額		<u>\$ 1,729,718</u>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59,917
本年度進料			368,592
年底原物料		(	50,349)
轉列費用		(	<u>28,963</u>)
本年度耗料			349,197
直接人工			64,325
製造費用			632,158
委外加工費			<u>1,028</u>
製造成本			1,046,708
年初在製品			129,135
年底在製品		(	93,203)
轉列費用		(	<u>2,959</u>)
製成品成本			1,079,681
年初製成品成本			263,593
年底製成品成本		(	136,231)
轉列費用		(	3,072)
其他收入轉入		(	<u>1,460</u>)
銷貨成本			<u>\$ 1,202,511</u>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12,222	\$ 23,497	\$ 32,522
佣金支出	7,947	-	-
運 費	2,744	48	79
樣 品 費	2,484	-	-
勞 務 費	1,634	3,300	4,178
折舊費用	39	5,889	10,546
耗 材 費	24	1	15,546
董監酬勞	-	9,369	-
租金費用	-	5,557	19
其他（註）	<u>6,985</u>	<u>20,539</u>	<u>20,294</u>
合 計	<u>\$ 34,079</u>	<u>\$ 68,200</u>	<u>\$ 83,184</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4,060	\$ 68,241	\$ 232,301	\$ 147,446	\$ 64,718	\$ 212,164
勞健保費用	12,855	5,100	17,955	13,415	4,947	18,362
退休金費用	5,909	2,854	8,763	5,886	2,848	8,7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9,127</u>	<u>12,469</u>	<u>21,596</u>	<u>8,887</u>	<u>6,957</u>	<u>15,844</u>
合 計	<u>\$ 191,951</u>	<u>\$ 88,664</u>	<u>\$ 280,615</u>	<u>\$ 175,634</u>	<u>\$ 79,470</u>	<u>\$ 255,104</u>
折舊費用	<u>\$ 227,228</u>	<u>\$ 16,474</u>	<u>\$ 243,702</u>	<u>\$ 209,406</u>	<u>\$ 21,974</u>	<u>\$ 231,380</u>
攤銷費用	<u>\$ 1,724</u>	<u>\$ 300</u>	<u>\$ 2,024</u>	<u>\$ 1,714</u>	<u>\$ 1,073</u>	<u>\$ 2,787</u>

於105及104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336人及331人。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聚醯亞胺薄膜的銷售交易為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之 100%。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區分為國內交貨及國外交貨。國內交貨為庫房人員於交貨予客戶或其委派之貨運公司後請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國外交貨係依貿易條件於貨物風險移轉給客戶時認列收入，而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國外客戶所訂之交易條件主要為貨物到客戶指定港口時認列收入。行銷人員依據核准後之出貨通知單及出貨單開立發票，由會計人員據以入帳並產生傳票認列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之收入未認列於適當期間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並依交貨地就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所有出貨資料，抽核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1.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請詳附註十四。
2.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請購、採購、驗收及記錄，均需經適當之簽核程序，以確保成本金額之正確性。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處每月依固定資產購入尚未資本化之清單及使用單位驗收單，將應資本化項目記入電腦固定資產系統；會計處並每月檢視購入後尚未資本化者，請使用單位說明原因以確定是否有應資本化而未資本化之情形。
3. 因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倘若成本金額未正確記錄或因錯誤而延遲資本化，可能造成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

4. 本會計師考量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政策，評估成本金額之正確性及資本化時點之合理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產目錄中針對全年度新增部分透過抽樣方式核對外部憑證及付款記錄，以確定成本金額已正確記錄。

(2) 自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明細中選取樣本進行實地盤點，觀察其是否尚未達可使用狀態。

(3) 自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明細中，選取樣本測試是否有申請或使用單位關於未資本化原因之說明，且經主管簽核。

其他事項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裕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陳明輝

陳明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9,096	13	\$ 369,230	11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10,000	-	\$ 107,485	3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	73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29,969	1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10,000	1	20,000	-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	1	-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43,343	1	74,926	2	2206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十）	84,455	3	50,334	2
130X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375,048	11	226,107	7	221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二）	40,600	1	18,152	1
147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05,692	9	469,280	14	2219	應付設備款	18,870	1	14,4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21,541	1	15,543	-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44,367	4	98,54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04,720	36	1,175,152	34	2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3,906	1	31,124	1
1543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373,996	11	253,031	7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341	-	3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十）	15,245	-	7,975	-
1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14,123	-	17,1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1,439	21	611,083	18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一）	2,160,400	64	2,227,809	65	2540	非流動負債				
1915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772	-	4,60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516,032	16	810,075	23
1920	預付設備款	9,166	-	6,2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2,567	-	1,703	-
15XX	存出保證金	1,456	-	1,51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8,258	64	2,257,698	6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8,623	16	811,802	23
1XX	資 產 總 計	\$ 3,392,978	100	\$ 3,432,857	100	2XX	負債總計	1,240,062	37	1,422,885	41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200	普通股股本	1,232,576	36	1,173,882	34
						3310	資本公積	389,054	12	389,054	12
						335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97,858	3	81,87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0,136	12	327,318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7,994	15	409,194	12
						3400	其他權益	895	-	44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28,729	63	1,972,579	5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六）	24,187	-	37,393	1
						3XXX	權益總計	2,152,916	63	2,009,972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92,978	100	\$ 3,432,8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731,493	100	\$ 1,482,165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96</u>	-	<u>11,286</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1,730,097	100	1,470,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三十）	<u>1,220,828</u>	<u>71</u>	<u>1,057,057</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509,269</u>	<u>29</u>	<u>413,822</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8,810	3	47,238	3
6200	管理費用	84,835	5	71,84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1,226</u>	<u>5</u>	<u>88,413</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4,871</u>	<u>13</u>	<u>207,496</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84,398</u>	<u>16</u>	<u>206,326</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4,324	-	3,3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0,508)	-	9,41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8,608)	(1)	(19,30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u>-</u>	<u>-</u>	<u>(1,74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792)</u>	<u>(1)</u>	<u>(8,31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9,606	15	\$ 198,00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5,384	3	55,66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204,222	12	142,349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1,240)	-	(1,3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1,344)	-	(27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584)	-	(1,61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1,638	12	\$ 140,736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7,428	13	\$ 159,82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3,206)	(1)	(17,471)	(1)
8600		\$ 204,222	12	\$ 142,349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4,844	13	\$ 158,20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206)	(1)	(17,471)	(1)
8700		\$ 201,638	12	\$ 140,736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76		\$ 1.30	
9850	稀 釋	\$ 1.75		\$ 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 (千股)	股本	公積金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額	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73,882	\$ 356,601	\$ 58,042	\$ 370,304	\$ 723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7,388	\$ 1,173,882	\$ 356,601	\$ 58,042	\$ 370,304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23,834	(23,834)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6,082)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176,08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453	-	(1,551)	30,902
D1 104 年度淨利 (損)	-	-	-	-	(30,902)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13)	(1,61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4)	(274)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30,55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7,388	\$ 1,173,882	\$ 389,054	\$ 81,876	\$ 1,772,579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15,982	(15,982)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694)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58,694)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5,869	58,694	-	(58,694)	-
D1 105 年度淨利 (損)	-	-	-	217,428	(13,206)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40)	(2,58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6,188	(13,20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3,257	\$ 1,232,576	\$ 389,054	\$ 97,858	\$ 2,128,729
					\$ 2,152,916

。分一之告報務財併合本係註陸之陸後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肇昌

女社長：花井 吉子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9,606	\$ 198,0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4,620	241,383
A20200	攤銷費用	2,024	2,787
A20900	財務成本	18,608	19,301
A21200	利息收入	(2,315)	(2,29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1,7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	10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8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	10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2,610	60,4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11,387	2,5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3	(73)
A31130	應收票據	31,583	556
A31150	應收帳款	(154,830)	54,947
A31200	存 貨	120,978	(170,0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66)	11,15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	(2,19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055	(42,4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956	8,8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70	(2,8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6)	(512)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2,448	(8,1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7,849	373,7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83	2,1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748)	(19,2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602)	(69,3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8,682	287,2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價款	\$ 13,000	\$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淨現金流入	-	1,1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661)	(344,2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9	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	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4)	(5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886)	1,9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539)	(341,7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1,389)	(13,54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69)	(19,8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328,64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3,078)	(86,579)
C04500	股東現金紅利	(58,694)	(176,082)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30,5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3,130)	63,1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47)	(11,0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9,866	(2,3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230	371,62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9,096	\$ 369,2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昌



經理人：吳聲昌



會計主管：陳岱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及104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89年6月22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100年10月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開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國際貿易及電子零組件、材料之批發、製造及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6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106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4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

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IFRIC 22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

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流動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

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之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

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等資訊；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三)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

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1	\$ 702
銀行存款	408,767	363,54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39,948	4,985
	<u>\$449,096</u>	<u>\$369,230</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6.00%	0%~4.20%
附買回債券	0.40%	0.4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73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5.07	NTD 2,670/ JPY 10,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	USD 200/ NTD 6,560

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u>\$ 10,000</u>	<u>\$ 20,000</u>
<u>非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u>\$ 14,123</u>	<u>\$ 17,123</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3,343</u>	<u>\$ 74,926</u>

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金額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75,213	\$226,108
備抵呆帳	(<u>169</u>)	(<u>1</u>)
	375,044	226,1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u>4</u>	<u>-</u>
	<u>\$375,048</u>	<u>\$226,10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u>\$375,217</u>	<u>\$226,1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u>\$ 17,069</u>	<u>\$ 1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0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69</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57,347	\$275,704
在 製 品	94,611	129,779
原 物 料	<u>53,734</u>	<u>63,797</u>
	<u>\$305,692</u>	<u>\$469,280</u>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2,610仟元及60,467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及表面處理	79%	79%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TAIMIDE INTERNATIONAL)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AIMIDE INTERNATIONAL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達邁公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100%	100%

上述列入105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104年6月將柏彌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之持股出售予日本某公司，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股比例降至10%，並經董事會改選卸去董事會席次，故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41	\$ 365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1	\$ 365
----------	--------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依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24仟元及106仟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服務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2,515	\$ 512,631	\$ 1,774,727	\$ 319,754	\$ 3,339	\$ 10,001	\$ 748	\$ 7,493	\$ 384,961	\$ 3,136,169
本年度增加	146	412	69,295	14,077	527	509	-	-	198,657	283,623
本年度減少	-	-	(71,951)	(3,954)	-	(1,183)	-	-	-	(77,088)
本年度重分類	168,412	2,918	92,454	48,498	-	-	-	12,232	(322,920)	1,59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91,073	515,961	1,864,525	378,375	3,866	9,327	748	19,725	260,698	3,344,298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4,010	593,936	127,154	1,166	4,354	310	1,123	-	952,053
本年度增加	-	25,426	168,535	43,446	674	1,927	144	1,231	-	241,383
本年度減少	-	-	(71,810)	(3,954)	-	(1,183)	-	-	-	(76,94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49,436	690,661	166,646	1,840	5,098	454	2,354	-	1,116,489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91,073	\$ 266,525	\$ 1,173,864	\$ 211,729	\$ 2,026	\$ 4,229	\$ 294	\$ 17,371	\$ 260,698	\$ 2,227,809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91,073	\$ 515,961	\$ 1,864,525	\$ 378,375	\$ 3,866	\$ 9,327	\$ 748	\$ 19,725	\$ 260,698	\$ 3,344,298
本年度增加	-	-	29,872	19,506	-	574	96	89	147,248	197,385
本年度減少	-	-	(10,004)	(28,764)	-	(242)	-	-	-	(39,010)
本年度重分類	-	93,220	60,968	147,640	-	368	-	-	(302,196)	-
匯率影響數	-	-	-	-	(40)	(9)	-	-	-	(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91,073	609,181	1,945,361	516,757	3,826	10,018	844	19,814	105,750	3,502,624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9,436	690,661	166,646	1,840	5,098	454	2,354	-	1,116,489
本年度增加	-	23,399	181,508	53,279	757	1,851	146	3,680	-	264,620
本年度減少	-	-	(9,870)	(28,764)	-	(242)	-	-	-	(38,876)
匯率影響數	-	-	-	-	(6)	(3)	-	-	-	(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72,835	862,299	191,161	2,591	6,704	600	6,034	-	1,342,22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91,073	\$ 336,346	\$ 1,083,062	\$ 325,596	\$ 1,235	\$ 3,314	\$ 244	\$ 13,780	\$ 105,750	\$ 2,160,40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	4至15年
無塵室	6至10年
消防設備工程	4至7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廠務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物	3至6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電力線路 補助費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685	\$ 8,041	\$ 14,726
本年度增加	528	-	5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213</u>	<u>\$ 8,041</u>	<u>\$ 15,254</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62	\$ 2,703	\$ 7,865
本年度增加	1,246	1,541	2,78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408</u>	<u>\$ 4,244</u>	<u>\$ 10,65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05</u>	<u>\$ 3,797</u>	<u>\$ 4,602</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213	\$ 8,041	\$ 15,254
本年度增加	194	-	1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407</u>	<u>\$ 8,041</u>	<u>\$ 15,448</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408	\$ 4,244	\$ 10,652
本年度增加	483	1,541	2,0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891</u>	<u>\$ 5,785</u>	<u>\$ 12,67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16</u>	<u>\$ 2,256</u>	<u>\$ 2,77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2至5年
電力線路補助費	5年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6,308	\$ 5,312
用品盤存	3,892	1,622
進項稅額	1,795	2,014
預付租金	572	582
其 他	8,974	6,013
	<u>\$ 21,541</u>	<u>\$ 15,543</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0,000	\$ 50,000
信用狀借款	-	57,485
	<u>\$ 10,000</u>	<u>\$107,48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65%及0.98%～1.5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31)
	<u>\$ -</u>	<u>\$ 29,96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擔 保 品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帳 面 金 額	
保證／承兌機構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	\$ 31	\$29,969	0.82%	—	\$ -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期擔保借款－自104年7月起，每6個月為一期償還，至107年7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5年及104年底皆為1.74%	\$ 670,142	\$ 806,514
長期擔保借款－於106年6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114年5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5年底為1.50%，104年底為1.63%	100,000	100,000
中期擔保借款－於104年9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109年8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5年底為1.50%，104年底為1.63%	74,087	93,587
長期擔保借款－於109年1月到期償還，年利率機動，105年底為2.23%，104年底為2.45%	33,600	44,800
長期擔保借款－於102年12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107年11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5年底為1.95%，104年底為2.07%	7,909	11,917
長期擔保借款－於103年1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108年1月還清，年利率機動，105年底為1.95%；104年底為2.07%	<u>4,290</u>	<u>6,288</u>
	890,028	1,063,106
一年內到期部分	(<u>373,996</u>)	(<u>253,031</u>)
	<u>\$ 516,032</u>	<u>\$ 810,075</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等限制。截至105年底止，本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廢料處理費	\$ 44,922	\$ 20,277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208	31,768
應付水電費	8,980	6,005
其 他	49,257	40,490
	<u>\$144,367</u>	<u>\$ 98,540</u>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暫收款	\$ 11,794	\$ 4,876
代收款	1,981	1,918
預收款項	1,470	1,181
	<u>\$ 15,245</u>	<u>\$ 7,97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558	\$ 9,2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91)	(7,5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67</u>	<u>\$ 1,70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 7,708	(\$ 6,832)	\$ 87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45	(132)	13
認列於損益	145	(132)	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49)	(49)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556	-	55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69	-	369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463	-	4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88	(49)	1,339
雇主提撥	-	(525)	(525)
104年12月31日	9,241	(7,538)	1,70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38	(116)	22
認列於損益	138	(116)	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61	61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555	-	555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90	-	290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334	-	3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79	61	1,240
雇主提撥	-	(398)	(398)
105年12月31日	\$ 10,558	(\$ 7,991)	\$ 2,56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307)	(\$ 264)
減少0.25%	\$ 320	\$ 2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312	\$ 269
減少0.25%	(\$ 301)	(\$ 26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31	\$ 42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9年	11.7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23,257	117,388
已發行股本	\$ 1,232,576	\$ 1,173,882

本公司於99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五百萬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於99年6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35元發行3,429仟股，募得資金120,000仟元，並以99年8月14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1)	\$355,678	\$355,67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33,376</u>	<u>33,376</u>
	<u>\$389,054</u>	<u>\$389,05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6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982	\$ 23,834	\$ -	\$ -
現金股利	58,694	176,082	0.50	1.50
股票股利	<u>58,694</u>	<u>-</u>	0.50	-
	<u>\$ 133,370</u>	<u>\$ 199,916</u>		

本公司於105年6月24日之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58,694仟元轉增資。上述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105年8月22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106年3月21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743	\$ -
特別盈餘公積	894	-
現金股利	147,909	1.20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2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49	\$ 7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44)	(274)
年底餘額	<u>(\$ 895)</u>	<u>\$ 449</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7,393	\$ 55,2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3,206)	(17,471)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所減 少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 六）	<u>-</u>	(351)
年底餘額	<u>\$ 24,187</u>	<u>\$ 37,393</u>

二二、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315	\$ 2,291
租金收入	294	315
其他收入	<u>1,715</u>	<u>709</u>
	<u>\$ 4,324</u>	<u>\$ 3,31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淨益（損）	\$ 899	(\$ 1,0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5	(1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24)	(106)
外幣兌換淨（損）益	<u>(11,388)</u>	<u>10,928</u>
	<u>(\$ 10,508)</u>	<u>\$ 9,412</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8,608</u>	<u>\$ 19,30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620	\$241,383
無形資產	<u>2,024</u>	<u>2,787</u>
	<u>\$266,644</u>	<u>\$244,1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7,648	\$219,254
營業費用	<u>16,972</u>	<u>22,129</u>
	<u>\$264,620</u>	<u>\$241,38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24	\$ 1,714
管理費用	283	1,046
研究發展費用	<u>17</u>	<u>27</u>
	<u>\$ 2,024</u>	<u>\$ 2,78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9,811	\$ 9,552
確定福利計畫	<u>22</u>	<u>13</u>
	9,833	9,565
其他員工福利	<u>295,441</u>	<u>266,615</u>
	<u>\$305,274</u>	<u>\$276,1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05,381	\$190,161
營業費用	<u>99,893</u>	<u>86,019</u>
	<u>\$305,274</u>	<u>\$276,180</u>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

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21日及105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0%	6%
董監酬勞	3%	1.8%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1,231	\$ 13,963
董監酬勞	9,369	4,18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酬勞	\$ 20,234
董監酬勞	6,077

10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8,027	\$ 53,6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56	3,7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4,999)	72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384</u>	<u>\$ 55,66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259,606</u>	<u>\$198,0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6,535	\$ 37,4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656	6,4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56	3,74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697	(1,72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139	9,0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999)	7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384</u>	<u>\$ 55,660</u>

本公司及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

由於106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3,906</u>	<u>\$ 31,12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u>\$ 2,494</u>	<u>(\$ 2,494)</u>	<u>\$ -</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年度到期	\$ 1,600	\$ 1,600
112年度到期	15,667	15,667
113年度到期	32,824	32,824
114年度到期	29,373	55,041
115年度到期	<u>36,112</u>	<u>-</u>
	<u>\$115,576</u>	<u>\$105,13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30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7,246</u>	<u>\$ 35,356</u>

本公司已無屬於86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8.83%	26.4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3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76</u>	<u>\$ 1.3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5</u>	<u>\$ 1.2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5年8月22日。因追溯調整，104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4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36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 1.35	\$ 1.2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17,428	\$159,82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17,428	\$159,8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217,428	\$159,82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23,257	123,2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84	1,21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24,341	124,47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政府補助

(一) 本公司以「先端PI材料研發中心計畫」申請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補助款，業經經濟部審核通過，核定補助金額為12,600仟元。截至105年12月底止，本公司尚無審核通過可請領金額。

(二) 本公司併同其他三家公司以「卷對卷軟板全加成生產製程與設備整合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補助款，業經經濟部審核通過，核定補助金額為5,460仟元。截至105年12月底止，本公司尚無審核通過可請領金額。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4年6月30日向非控制權益購買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由57%上升為87%。

合併公司於104年9月2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由87%降為7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柏 彌 蘭 金 屬 化 研 究 公 司
<u>104年度</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75,04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	
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05,950</u>
權益交易差額	<u>\$ 30,902</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柏 彌 蘭 金 屬 化 研 究 公 司
<u>104年度</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453
未分配盈餘	(<u>1,551</u>)
	<u>\$ 30,902</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9,491	\$ 15,4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5,694	56,126
超過5年	<u>153,014</u>	<u>91,109</u>
	<u>\$238,199</u>	<u>\$162,726</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u>\$ 24,123</u>	<u>\$ -</u>	<u>\$ -</u>	<u>\$ 24,123</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 37,123	\$ -	\$ -	\$ 37,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u>	<u>73</u>	<u>-</u>	<u>73</u>
	<u>\$ 37,123</u>	<u>\$ 73</u>	<u>\$ -</u>	<u>\$ 37,19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u>	<u>\$ -</u>	<u>\$ 1</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	\$ -	\$ 7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92,709	708,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41	36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17,027	1,272,232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 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

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

款。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9,504)	(\$ 8,195)	(\$ 4,077)	(\$ 3,607)	(\$ 2)	\$ 1,986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6,100	\$ 183,439
—金融負債	10,000	137,4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6,738	222,215
—金融負債	890,028	1,063,51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613仟元及841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百分比分別為90%及8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5,635	\$ 72,269	\$ 33,44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9,931	4,299	199,766	471,853	44,179
固定利率工具	10,000	-	-	-	-
	<u>\$ 225,566</u>	<u>\$ 76,568</u>	<u>\$ 233,213</u>	<u>\$ 471,853</u>	<u>\$ 44,179</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5,281	\$ 42,919	\$ 8,07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76,695	4,219	172,522	761,117	48,958
固定利率工具	79,969	-	57,485	-	-
	<u>\$ 211,945</u>	<u>\$ 47,138</u>	<u>\$ 238,081</u>	<u>\$ 761,117</u>	<u>\$ 48,958</u>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6,560	\$ -	(\$ 2,670)	\$ -	\$ -
一流出	(6,561)	-	2,743	-	-
	(\$ 1)	\$ -	\$ 73	\$ -	\$ -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於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一已動用金額	\$ 92,410	\$ 158,118
一未動用金額	899,090	865,017
	<u>\$ 991,500</u>	<u>\$ 1,023,13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於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一已動用金額	\$ 890,028	\$ 1,063,106
一未動用金額	-	257,899
	<u>\$ 890,028</u>	<u>\$ 1,321,005</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2,633</u>	<u>\$ 2,591</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2,508</u>	<u>\$ 2,984</u>

(三)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34</u>	<u>\$ 34</u>

(四)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86</u>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u>	<u>\$ -</u>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4</u>	<u>\$ 3</u>

(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701</u>	<u>\$ 548</u>

(八)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627</u>	<u>\$ 4,85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及試產加工收入（帳列其他收入），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辦理。

(九) 合併公司部分之長短期借款及已開立之信用狀金額係由主要管理階層共同提供擔保，其餘額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45,799仟元及63,005仟元。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7,879</u>	<u>\$ 21,287</u>
退職後福利	<u>504</u>	<u>456</u>
	<u>\$ 28,383</u>	<u>\$ 21,7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對合併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海關先放後稅、科學工業管理局承租土地及開立信用狀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4,123	\$ 37,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561,653</u>	<u>1,097,030</u>
	<u>\$ 1,585,776</u>	<u>\$ 1,134,153</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金	<u>\$ 517</u>	<u>\$ 153</u>
人民幣	<u>\$ 3,939</u>	<u>\$ -</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278	32.25	\$ 5,916	32.83
日圓	156	0.2756	389	0.2727
人民幣	18,865	4.617	15,089	4.99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84	32.25	\$ 923	32.83
日圓	-	-	146,075	0.2727
人民幣	1,205	4.617	647	4.995
歐元	-	-	541	35.88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11,388仟元及淨益10,92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
5.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6.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及附表六。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而個別公司間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個別公司亦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

式銷售，故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105及104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105及104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聚鹽亞胺薄膜	\$ 1,723,119	\$ 1,462,377
其 他	6,978	8,502
	<u>\$ 1,730,097</u>	<u>\$ 1,470,87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872,837	\$ 832,885	\$ 2,171,912	\$ 2,238,089
大 陸	558,261	423,791	426	602
韓 國	142,977	80,173	-	-
日 本	122,868	100,982	-	-
美 國	32,087	31,496	-	-
其 他	1,067	1,552	-	-
	<u>\$ 1,730,097</u>	<u>\$ 1,470,879</u>	<u>\$ 2,172,338</u>	<u>\$ 2,238,69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 戶 甲	\$ 652,435	\$ 343,020
客 戶 丙	294,769	273,244
客 戶 乙	116,273	156,098
	<u>\$ 1,063,477</u>	<u>\$ 772,362</u>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0,000	\$ 80,000	\$ 50,000	1.8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本票	\$50,000	\$ 425,746 仟元	\$ 851,492 仟元	—

註一：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註二：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最高限額以該企業一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註一	\$ 851,492	\$ 50,000	\$ 50,000	\$ -	\$ -	2.35	\$ 1,702,983	是	—	—	—

註一：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及80%為限。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 張 數 股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 票	柏 彌 蘭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10	\$ 341	10	\$ 341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105年12月31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AIMIDE INTER- NATIONAL INC.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及表面處理	\$ 177,048	\$ 177,048	16,988	79	\$ 91,065	(\$ 62,927)	(\$ 49,722)	註二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6,450 (美金 200 仟元)	6,450 (美金 200 仟元)	200	100	16,641	3,040	2,769	註一、二及三
	昆山達邁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6,450 (美金 200 仟元)	6,450 (美金 200 仟元)	-	100	16,581	3,068	2,797	註一、二及三

註一：涉及外幣部分，係按105年12月31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含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沖銷。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達邁公司	電子設備、零組件批發、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批發	\$ 6,450 (美金 200仟元)	註一	\$ 6,450 (美金 200仟元)	\$ -	\$ -	\$ 6,450 (美金 200仟元)	\$ 3,068	100%	\$ 2,797	\$ 16,58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6,450 (美金200仟元)	\$ 6,450 (美金200仟元)	\$ 1,277,237

註一：達邁公司投資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200仟元。

註二：係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涉外幣部分，係按105年12月31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本公司與交易往來 對 象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本公司	昆山達邁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 90,168	5%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無其他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 46,439	11%	\$ 963	—
			進 貨	2,992	1%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無其他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	-	—	—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公司.	1	利息收入	\$ 681	—	-
				其他應收款	50,548	—	1%
				租金收入	212	—	-
				其他應付款	361	—	-
		昆山達邁公司	2	銷貨收入	90,168	—	5%
				應收帳款	46,439	—	1%
				進 貨	2,992	—	-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公司名稱：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聲昌

